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壹、綜合評估部分	1
一、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能否有效提振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將成為 2020 年我國經濟可否維持正成長之關鍵	1
二、各國因防疫之需採取邊境管制措施造成全球貿易量與經濟衰退，加以疫情尚未趨緩，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	7
三、中央政府財政情形雖有所改善，惟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妥擬債務清償之規劃，以維財政紀律	14
四、為因應肺炎疫情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缺乏相關規劃資訊，復有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各機關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時允宜妥為審度	17
五、截至 109 年 6 月，COVID-19 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超逾 8 成，惟部分部會執行率未達 7 成，且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允宜加速執行各類措施與方案，並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	26
六、允宜研議參採日、韓及新加坡等國做法，及早規劃、部署與執行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以協助產業轉型並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	32
七、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貸款方案，惟疫情嚴重衝擊經濟活動，景氣復甦時程難料，允宜留意未來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	38
八、各主管機關就紓困貸款方案及利息補貼措施訂有用途限制及附帶條件，相關查核作業亟待落實	44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47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47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50
第 1 項、內政部	50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53
第 1 項、教育部	53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57
第 1 項、經濟部	57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77
第 1 項、交通部	77
第 6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88
第 1 項、農業委員會	88
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94
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94
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101
第 1 項、勞動部	10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壹、綜合評估部分

一、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內需能否有效提振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將成為 2020 年我國經濟可否維持正成長之關鍵

2020 年年初以來，由某種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從原本在中國大陸地區流行，逐漸蔓延至全球各地，疫情並日益加劇，世界衛生組織(WHO)爰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正式宣布新冠肺炎進入「全球大流行(global pandemic)」¹。截至 2020 年 7 月底止，全球染疫國家(地區)多達 187 個，累計確定病例數高達 1,731 萬 2 千餘人、死亡病例數 67 萬 3 千餘人，全球致死率約近 4 %¹。此次疫情擴散迅速，各國為避免群聚、接觸或境外移入傳染，陸續實施各項隔離、封鎖政策，使全球經濟頓受衝擊，各國國際機構因此陸續下調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詳表 1)，且均從原正成長預測值轉為負成長，依 2020 年 4 月間之預測值，其中 IMF 對 2020 年全球經濟認為將呈現 3.0% 之負成長；WTO 及 EIU 亦預測將有 2.5% 負成長；IHS Markit 於 2020 年 6 月修正之預測，更悲觀預估負成長幅度將達 6%。我國防疫成效雖相對他國為佳，疫情控制得宜²，但身為地球村之一員且產業多以出口為導向，在經濟上仍難以避免需承受相當程度衝擊，謹概述如下：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

¹ 資料來源：依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NCHC)「COVID-19 全球疫情地圖」臺北時間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公布之統計。

² 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我國累計確定病例數僅 476 人、死亡病例數更僅有 7 人，且自 2020 年 4 月中旬起，未曾再新增本土確診案例。

因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使民眾面臨染病及生命安危威脅，各國為防止病毒傳播，紛紛採取禁止群聚集會、停工、停課、封城、鎖國等管制措施，各項經濟活動因此難以如以往般正常運作，爰使各國需求動能急遽下滑，尤其是確診及死亡人數均居全球第一之美國³，其民間消費占全球民間消費總額比重約達三分之一，該國民間消費需求之強弱，對世界經濟成長力道具有關鍵性影響。從表 2 可悉，在此波疫情影響下，IHS Markit 及 IMF 於 2020 年 4 月間，已就 2020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由原-0.2%(2020 年 3 月 17 日預測值)及 2.0%(2020 年 1 月 20 日預測值)下調至-5.4%及-5.9%，該等機構對 2020 年美國經濟將呈大幅衰退之看法頗為一致，其中 IHS Markit 更於 2020 年 6 月再進一步調降至-8.1%；於此同時，IMF 亦預測 2020 年全球貿易量將較 2019 年衰退 11%；WTO 則於區分樂觀、悲觀情境下，分別預測萎縮幅度將達 12.9%及 31.9%。財政部統計處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發布之「近期經貿與稅收情勢」報告中則指出，此種情境已「分別與金融危機期、經濟大蕭條期之低迷程度相仿」。

表 1 各國國際機構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 2020 年全球經濟之預測情形

單位：%

機構別	項目	2020 年全年 GDP 成長率		
		原預測值	2020 年 4(6)月預測值	疫情影響(百分點)
WTO		2.3	-2.5(4/08)	-4.8
EIU		2.3	-2.5(4/09)	-4.8
IMF		3.3	-3.0(4/14)	-6.3
IHS Markit		2.5	-6.0(6/15)	-8.5

說明：1. 表內「原預測值」係各機構未納入新冠肺炎影響前之預測值。

2. EIU 係指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於 109 年 4 月 2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³ 同據註腳 1 資料來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7 時 30 分之統計，美國新冠肺炎累計確診人數計 449 萬 5 千餘人、死亡病例數 15 萬 2 千餘人，均居世界各國之冠(其次為巴西之累計確診人數 261 萬餘人、死亡病例數 9 萬 1 千餘人)。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專題報告所提書面報告第3頁；中央銀行2020年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2頁。

表2 各國際機構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地區)2020年經濟成長之預測情形

單位：%；百分點

機構別 國(地區)別	IHS Markit				IMF			ADB		
	2020年 6月預 測值 (6/15)	2020年 4月預 測值 (4/15)	2020年 3月預 測值 (3/17)	2020年 6月較 3月調 整幅度	2020年4 月預測值 (4/14)	前次 預測值 (2020/1/20)	調整 幅度	2020年4 月預測值 (4/03)	前次 預測值 (2019/12/11)	調整 幅度
美國	-8.1	-5.4	-0.2	-7.9	-5.9	2.0	-7.9	0.4	1.9	-1.5
中國大陸	0.5	2.0	3.9	-3.4	1.2	6.0	-4.8	2.3	5.8	-3.5
日本	-4.9	-3.3	-0.8	-4.1	-5.2	0.7	-5.9	-1.5	0.5	-2.0
歐元區	-8.7	-4.6	-1.5	-7.2	-7.5	1.3	-8.8	-1.0	1.0	-2.0
韓國	-0.8	-0.1	0.2	-1.0	-1.2	2.2	-3.4	1.3	2.3	-1.0
新加坡	-8.1	-3.4	0.1	-8.2	-3.5	1.0	-4.5	0.2	1.2	-1.0

說明：表內ADB係指亞洲開發銀行(The Asian Development Bank)。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4月20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新冠肺炎疫情後，對我國國際經貿環境的影響與展望」專題報告所提書面報告第2頁；中央銀行2020年6月18日「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第2頁。

(二)全球疫情將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

在2020年全球需求恐將因疫情而大幅縮減下，累計前6月我國出口及出超金額較去(2019)年同期尚能維持0.5%及6.6%之正成長(詳表3)，實屬不易。惟如進一步觀察各主要出口貨品項目較去年同期之增減情形(詳表4)，可悉各類出口品項之成長、衰退情形差異頗大。其中最顯著者，為占出口總額比重達38.4%之「電子零組件」產品，因客戶考量疫情因素提前備貨、5G通訊系統之建置持續推展等，出口金額606.94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101.94億美元(增幅20.2%)並創歷年同期新高；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占出口總額比重13.7%)因受惠於遠距通訊商機，帶動筆電、網通器材等需求，出口金額達216.46億美元，亦較去年同期增加20.18億美元(增幅10.3%)並同創歷年同期新高。其餘各類主要貨品則皆為負成長，其中尤以礦產品出

口金額減幅達 39.2% 最劇，紡織品則衰退 23.4%，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塑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等類，出口值亦均有 1 成以上之減幅。顯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止，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我國整體出口值及出超金額雖仍能維持成長，惟主要係來自少數因疫情受惠類項貨品出口更加暢旺之貢獻，大多數出口產業皆受衝擊。

表 3 2020 年 1-6 月我國進出口貿易值及年增率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2020 年	出口		進口		出(入)超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金額	年增率
1 月	25,048	-7.6	21,611	-17.6	3,437	284.6
2 月	25,369	24.9	22,071	44.6	3,298	-34.8
3 月	28,251	-0.7	25,468	0.4	2,783	-9.9
4 月	25,218	-1.3	22,945	0.4	2,273	-15.9
5 月	27,004	-2.0	22,284	-3.5	4,720	5.6
6 月	27,131	-3.8	22,294	-8.6	4,837	26.6
1-6 月累計	158,021	0.5	136,672	-0.4	21,349	6.6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109 年 6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表 1。

表 4 2020 年 1-6 月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項目累計金額及年增率情形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貨品分類	2020 年 1-6 月累計			
	出口金額	占總出口比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電子零組件	60,694	38.4	10,194	20.2
資通與視聽產品	21,646	13.7	2,018	10.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12,141	7.7	-1,949	-13.8
機 械	10,512	6.7	-1,370	-11.5
塑橡膠及其製品	9,731	6.2	-1,715	-15.0
化 學 品	8,104	5.1	-1,516	-15.8
光 學 器 材	5,259	3.3	-112	-2.1
電 機 產 品	5,027	3.2	-308	-5.8
運 輸 工 具	4,956	3.1	-356	-6.7
礦 產 品	4,389	2.8	-2,833	-39.2
紡 織 品	3,598	2.3	-1,102	-23.4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9 年 7 月 7 日「109 年 6 月海關進出口貿易初步統計」新聞稿表 2。

(三)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來源將高度仰賴國內需求

綜就上述情勢並考量服務貿易之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 5 月 28 日預測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來自「輸出」項之貢獻為-1.98 個百分點，但在「輸入」項部分，亦同時預測將轉為負值更高之-2.27 個百分點，相抵後使國外淨需求對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雖仍有 0.28 個百分點之貢獻度，惟此將低於 2019 年之 0.37 個百分點，更與 2017 年之 2.14 個百分點貢獻度差距甚遠(詳表 5)，故該總處預測 2020 年我國經濟尚能有 1.67%之成長幅度，其中估計來自國內需求之貢獻即達 1.38 個百分點，顯示成長來源將高度仰賴國內需求。

表 5 近年我國 GDP 各組成因子(依支出分)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及 109 年度之預測情形

單位：%；百分點

項目 年度	經濟 成長率	國內需求					國外淨需求		
		小計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固定資 本形成	存貨 變動	小計	輸出	輸入
106	3.31	1.17	1.40	-0.06	-0.06	-0.11	2.14	3.03	0.89
107	2.75	3.02	1.06	0.56	0.62	0.78	-0.27	0.46	0.74
108	2.71	2.34	1.16	0.01	1.97	-0.80	0.37	0.79	0.42
109(f1)	2.72	2.40	1.05	0.27	1.09	-0.01	0.32	1.72	1.41
109(f2)	1.67	1.38	-0.12	0.40	1.02	0.09	0.28	-1.98	-2.27

說明：1. 表內 109(f1)欄所載數據係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29 日在未有新冠肺炎疫情時所發布之預測值，109(f2)欄數據則係該總處 109 年 5 月 28 日於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後所發布之預測值。

2. 表內「經濟成長率」=民間消費+政府消費+固定資本形成+存貨變動+輸出-輸入，其數字表達至小數點第 2 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1 月 29 日、109 年 5 月 28 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附表。

(四)國內固定投資能否如預期成長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為未來觀察重點

如進一步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預測內容觀之，其預測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來自國內需求所貢獻之 1.38 個百分點中，係以「固定資本形成」達 1.02 個百分

點為最主要(參見表 5)。爰依該預測，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國內投資能否持續擴張，將成為維繫我國經濟成長之關鍵因素。又各預測機構均將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列為影響未來實際結果之不確定因素⁴，國內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預測中，即在假設「全球肺炎疫情至 2020 年底都未能獲得有效控制」之模擬情境下，將我國 2020 年經濟成長預測值，從原基準預測值 1.03%⁵修轉為-2.55%，差距達 3.58 個百分點並由正轉負，足見未來疫情能否逐漸趨緩，使各國陸續解除各項隔離管制措施，恢復正常經濟活動，實為我國暨全球經濟得以重拾成長動能之核心，當係未來關注重點。

綜上，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使全球需求大幅縮減，衝擊我國出口產業及外需貢獻，在此情形下，內需能否有效提振及疫情延續時間之長短，將成為 2020 年我國經濟可否維持正成長之關鍵，政府各相關機關未來尤須密切注意民間企業在國內投資之動向及各主要國家疫情之後續發展。

⁴ 如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0 年 5 月 28 日新聞稿所提「全球 COVID-19 疫情能否獲得有效控制，與各國封鎖措施放寬時程」、中華經濟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17 日、7 月 22 日新聞稿均有提示之「新冠肺炎疫情後續發展」、臺灣經濟研究院 2020 年 4 月 24 日新聞稿中提及之「各主要國家的疫情後續發展」。

⁵ 中華經濟研究院嗣於 2020 年 7 月 22 日發布之「臺灣經濟預測-2020 年第 3 季」新聞稿中，修正該基準預測值為 1.33%(較 2020 年 4 月 17 日之預測，提高 0.3 個百分點)；又如考慮振興三倍券可能發揮之效益(假設振興三倍券之替代率約 70%情境下)，則預測 202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將可達 1.77%。

二、各國因防疫之需採取邊境管制措施造成全球貿易量與經濟衰退，加以疫情尚未趨緩，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布資料，截至 109 年 2 月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通報國家(含地區)僅 63 國，全球確診病例數為 8 萬 6 千餘人、死亡人數近 3 千人，然迄至 109 年 7 月底，全球已有 187 個國家(含地區)通報 COVID-19 案例，確診病例數已逾 1,700 萬餘人、死亡人數突破 67 萬餘人，顯示疫情已蔓延全球，且尚未趨緩。隨疫情擴散全球，各國因防疫之需紛紛採取封鎖邊境之管制措施，導致全球出口緊縮且經濟衰退，為減緩對實體經濟衝擊，我國及世界主要國家均推出數波財政政策與貨幣措施。經查：

(一)全球主要國家貿易量因疫情及封鎖邊境措施而大幅下降

世界貿易組織(WTO)109年5月20日發布前瞻指標商品貿易晴雨錶(Goods Trade Barometer)指數僅 87.6¹，不僅遠低於 100 之基準值，亦為該指標自 105 年 7 月推出以來之最低值，其中以汽車產品表現最弱(指數 79.7)，主因為主要經濟體之汽車銷售量大幅下滑，而集裝箱運輸及空運指數分別為 88.5 及 88.0，二者皆呈現下降，反映 COVID-19 疫情大幅影響全球經濟，除導致 2020 年上半年全球商品貿易量陷入萎縮外，預期 2020 年全球商品貿易量恐銳減 13%至 32%，最終取決於疫情持續時間及政策應對之有效性；WTO 同年 6 月 22 日再公布統計²，2020 年前 2 季商品貿易額，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3%及 18.5%，惟部分國家因疫情趨緩而逐漸放寬邊境封鎖管制措施，致從 5 月起已有所復甦，爰全球經濟與貿易情形在第 2 季觸底後，預計將有所回升。

¹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0_e/wtoi_19may20_e.htm。

²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pres20_e/pr858_e.htm。

(二)COVID-19 疫情導致失業人口增加，並對全球各國 2020 年經濟表現產生嚴峻衝擊

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9 年 7 月 7 日提出最新之「就業展望報告」(Employment Outlook)中指出，由於 COVID-19 疫情蔓延及其防堵措施，對各國經濟造成衝擊，預計數百萬人無法上班，導致失業率高漲，與 2008 年金融危機初期相較，部分國家勞工之工時減少 10 倍以上。此外，尚有數百萬人被資遣或裁員。預計至 2020 年底，該組織成員國平均失業率為近 10%，高於 2019 年底之 5.3%，若第 2 波疫情產生，失業率更將上升至 12%，需俟 2021 年後才能改善。
2. 我國 109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平均失業率 3.85%，較去年同期增加 0.17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平均為 46 萬 1 千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 萬 2 千人或 4.93%；至 8 月 3 日公布之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家數及人數，分別為 1,122 家及 2 萬 7,085 人，亦較 4 月 1 日公布之 308 家及 7,916 人，分別增加 814 家及 1 萬 9,169 人。
3. 除失業人口增加外，國際主要機構如 IHS Markit、OECD 及 IMF 皆預測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呈現衰退，分別為-5.5%(7/15)、-6.0%(6/10)³及-4.9%(6/23)。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 28 日預測我國 109 年經濟成長率為 1.67%，較同年 2 月預測 2.37%下修 0.7 個百分點，7 月 31 日再公布 109 年第 2 季未經季節調整實質 GDP 與 108 年同季比較之經濟成長率概估為-0.73%(上次負成長為 105 年第 1 季)，較 5 月預測值 0.50%減少 1.23 個百分點，併計第 1 季，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0.41%。另中央銀行彙整主要機構對我國 109 年經濟成長率預

³ 括號內為預測日期。

測值介於-0.96%至 1.58%之間⁴。

(三)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我國與主要國家均推出各項防治、紓困與振興措施

1. 自 COVID-19 疫情全球大流行以來，我國行政院院會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7 日、4 月 23 日及 7 月 23 日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暨其第 1 次、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各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合計 4,200 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總計達 1 兆 2,600 億元，占 GDP 比率約 6.6%。
2. 復從各國近期提出之大宗防治、紓困振興措施以觀(詳表 1)，美國國會自 109 年 3 月起已陸續通過 4 項法案，合計規模達 3.6 兆美元，占 GDP 比率約 17%⁵。包含提供帶薪病假、帶薪照顧假、免費檢測病毒、稅收抵免與擴大食物援助、直接撥款予符合資格條件之家庭、個人、對中小企業援助之薪資保障計畫、疫苗研發等措施，同年 3 月 21 日國稅局宣布，聯邦所得稅提交截止日期，從 2020 年 4 月 15 日延長至同年 7 月 15 日，納稅人無需提出申請即自動生效。
3. 歐洲央行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推出規模 7,500 億歐元之緊急購債計畫，將持續至 2020 年底，其中希臘國債預計可獲得豁免；同年 4 月 9 日歐盟執委會推出 5,400 億歐元抗疫紓困措施協議，允許成員國透過歐洲穩定機制(ESM)，可借貸不超過其 2019 年 GDP 2%之資金，以刺激經濟復甦及因應 COVID-19 疫情；7 月 21 日再達成規模 7,500 億歐元共同舉債協議方案之共識，包括 3,900 億歐元之贈款及 3,600 億歐元之低利貸

⁴ 中央銀行 109 年 6 月 18 日提出之「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⁵ 以 IMF 109 年 4 月公布該國 2019 年 GDP 為 21 兆 4,276.75 億美元計算。

款，未來擬透過財務復甦工具機制(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 RRF)及歐盟預算等方式陸續挹注其會員國。

4. 日本首相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布「緊急事態宣言」⁶，指定東京都、大阪府、神奈川、埼玉、千葉、兵庫、福岡縣等 7 都府縣進入緊急狀態，並提出 108.2 兆日圓之緊急經濟對策，包含對受創家庭、中小企業之現金給付與對企業金融援助等。同年 4 月 16 日進一步宣布將緊急狀態適用範圍擴大至全日本，並預計提供每位國民 10 萬日圓現金，緊急經濟對策規模隨之增加至 117.1 兆日圓。再者，因應同年 5 月 25 日解除最後包含東京都等 5 都道縣緊急事態宣言，為加速經濟復甦，同年 5 月 27 日再提出第 2 波規模同為 117.1 兆日圓之振興經濟方案，合計規模達 233.9 兆日圓，占 GDP 比率約 44%⁷。該國國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12 日二度通過 25.69 兆日圓及 31.91 兆日圓之追加預算。
5. 南韓自 2020 年 2 月以來因應疫情推出數波措施，累計規模達約 270 兆韓元，占 GDP 比率約 14%⁸，包括金融穩定方案、提供企業貸款、活絡出口、投資及地方經濟、工資補貼計畫、擴大社會及就業安全網、發放緊急紓困金⁹、設立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培植防疫產業及推行韓國新政(New Deal)，以減緩肺炎疫情對經濟之衝擊。該國國會已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4 日、4 月 30 日及 7 月 3 日三度通過 11.7 兆韓元、12.2 兆韓元及 35.1 兆韓元之追加預算。

⁶ 生效期間自 109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6 日。

⁷ 以日本內閣府 109 年 8 月 3 日公布 2019 年 GDP 為 535 兆 9,013 億日圓(初估值)計算。

⁸ 以南韓央行 109 年 6 月 2 日公布 2019 年 GDP 為 1,919 兆 399 億韓元(初估值)計算。

⁹ 所需經費 9.7 兆韓元，其中 7.6 兆韓元由中央政府籌措，2.1 兆韓元由地方政府負擔。

6. 新加坡為因應 COVID-19，自 109 年 2 月起陸續推出數次紓困措施，合計規模達 929 億星元，占 GDP 比率約 18%¹⁰，主要為避免企業裁員，實工作支持計畫(Jobs Support Scheme)提供薪資補貼、給予個人及家庭現金、提供中小企業不動產租金補助、創造就業與實習機會，及加速輔導企業進行數位化轉型。

表 1 我國、美國與主要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治、紓困振興經濟措施概況表

國家或地區	經費來源	金額		防治、紓困振興經濟措施
我國	年度預算、特別預算及貸款額度協助	特別預算 (4,200 億元)	原編列 600 億元	1. 防治經費 195 億 6,798 萬元，作為應變醫院隔離收治、設置集中檢疫場所、防疫補償金、徵購物資設備等。 2. 紓困及振興經費方面共 404 億 3,202 萬元，提供包括：企業融資保證與利息補貼、運輸業的稅費補助、旅宿業營運補貼，農漁畜產品拓銷，以及內需與藝文產業票券抵用券等措施。
			第 1 次追加編列 1,500 億元	1. 紓困及振興經費 1,335 億 915 萬元，防治經費 164 億 9,085 萬元。 2. 包含多項個人現金發放紓困措施，如：薪資補貼(4 成)、自營工作者補助、弱勢補助、減班休息者補貼、擴大就業。
			第 2 次追加編列 2,100 億元	1. 紓困及振興經費 1,716 億 5,316 萬元，防治經費 383 億 4,684 萬元。 2. 包含補足勞工、農漁民生活補貼及振興三倍券經費不敷數、國際客源為之旅行業等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防疫補償金等。
		年度預算	1,400 億元	包括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移緩濟急、公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增加投資與採購。
		貸款額度協助	7,000 億元	包括央行、郵政儲金及各銀行等辦理企業融資協助。
		合計	1 兆 2,600 億元	
美國	年度及追加預算	3.6 兆美元 (約 105.4 兆台幣)		1. 提供帶薪病假、帶薪照顧假、免費檢測病毒、稅收抵免與擴大食物援助等。

¹⁰ 以新加坡統計局公布 2019 年 GDP 為 5,075.677 億星元(初估值)計算。

國家或地區	經費來源	金額	防治、紓困振興經濟措施
			2. 主要用途包含 5,000 億美元予受創嚴重企業、約 3,500 億美元作為中小企業支付員工薪資及免除部分貸款之用、發放約 3,000 億美元現金予受到疫情影響之家庭、2,500 億美元失業津貼、1,000 億美元撥予醫療機構與醫護人員、450 億美元撥予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救災基金、270 億美元用於開發疫苗及研發關鍵物資。 3. 大多數納稅者(個人年收入不超過 7.5 萬美元、家庭年收入不超過 11.25 萬美元,或夫妻共同報稅年收入不超過 15 萬美元)可獲得一次性 1,200 美元(夫妻 2,400 美元)給付,家中有 17 歲以下孩童每人額外發給 500 美元。 4. 失業勞工每週額外發給 600 美元補助(為期 13 週)。
歐盟或歐元區	追加預算	2.04 兆歐元 (約 70.3 兆台幣)	1. 5,400 億歐元主要包括 1,000 億歐元勞動者生活保障、2,000 億歐元商業機構貸款、2,400 億歐元的歐元區國家救助基金。 2. 7,500 億歐元共同舉債協議方案,包括 3,900 億歐元之贈款及 3,600 億歐元之低利貸款,未來擬透過財務復甦工具機制及歐盟預算等方式陸續挹注其會員國。 3. 7,500 億歐元主要包含暫時資產收購計畫,買進政府與民間證券,至少直到 2020 年底,另希臘公債將受到豁免。
日本	追加預算	233.9 兆日圓 (約 65.0 兆台幣)	1. 每人 10 萬日圓現金補助。 2. 提供每家受創中小企業 200 萬日圓,自營業者 100 萬日圓補助,並減免固定資產稅。 3. 延長稅金、社會保險費(約 26 兆日圓)繳納期限 1 年,無需負擔延遲繳納費。 4. 提供 40 兆日圓用於企業金融援助。
韓國	年度及追加預算	270 兆韓元 (約 6.6 兆台幣)	1. 主要包含支持脆弱企業 108 兆韓元、穩定金融市場 60 兆韓元、小企業紓困 44 兆韓元、刺激經濟措施 26 兆韓元及穩定就業市場 12 兆韓元等措施。 2. 向居家隔離人員或雇主提供生活費

國家或地區	經費來源	金額	防治、紓困振興經濟措施
			資助或帶薪休假補貼。 3. 給予企業財務紓困 39.1 兆韓元，貸款援助 21.2 兆韓元，債券市場穩定基金 45 兆韓元，幫助企業度過暫時流動性情形約 57.8 兆韓元，證券市場穩定基金 10.7 兆韓元。 4. 發放緊急紓困金予 1,478 萬戶家庭，至多 4 人家庭可領取 100 萬韓元。 5. 失業者工資補貼計畫：預計受惠人數 286 萬人，所需經費 10.1 兆韓元。
新加坡	年度及追加預算	929 億星元 (約 1.97 兆台幣)	1. 著重於新加坡航空業、旅遊業、餐飲業、零售業、陸路交通業、製造業與批發貿易等受疫情影響產業。 2. 按身分為國民或永久居民，分別發放 600 及 300 星元。 3. 年滿 21 歲新加坡公民依課稅收入，可獲得 300 或 600 星元之一次性現金補助，未滿 21 歲新加坡籍子女之父母，可額外獲得 300 星元現金。 4. 其餘大多對企業員工薪資之補貼，如 190 萬餘名在職新加坡籍員工於 4 及 5 月薪資將獲得政府 75% 補貼，獲補貼薪資上限為 4,600 星元，避免企業因疫情營運不佳而裁員。

說明：金額欄為各國初估或公布值，最終以實際申請及發生為準。

資料來源：美國白宮及財政部官網、歐盟官網、日本內閣府及財政部官網、南韓財政部官網、新加坡財政部官網。

綜上，COVID-19 疫情導致全球貿易量、經濟衰退及失業人口增加，各國均提出振興經濟措施以為因應，我國行政院亦分別於 109 年 2 月、4 月及 7 月提出 600 億元、1,500 億元及 2,100 億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案，合計 4,200 億元，加計政府基金暨移緩濟急支出 1,400 億元，及協助企業與民眾共 7,000 億元貸款額度協助，紓困方案規模總計達 1 兆 2,600 億元，然當前國際疫情尚未趨緩，各相關機關仍宜持續盤點國內受衝擊民眾及產業，迅速規劃各項紓困方案並確實執行，以減緩疫情對於渠等之衝擊。

三、中央政府財政情形雖有所改善，惟近年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允宜妥擬債務清償之規劃，以維財政紀律

近年受到景氣回溫、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稅課收入優於預期、持續管控歲入歲出差短，及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中央政府財政情形有所改善，然近期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債支應，可舉借債務總額已逾 8,000 億元，恐導致未來數年內債務存量快速上升。說明如下：

(一)近年我國財政狀況漸趨改善，收支賸餘逐年攀升

1.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從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以觀，歲入歲出賸餘分別為 25 億餘元、1,109 億餘元及 1,207 億餘元；收支賸餘分別為 112 億餘元、317 億餘元及 322 億餘元，二者皆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107 及 108 年度原分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266 億餘元及 889 億餘元，全數未予執行。
2. 另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亦屢創新高¹，分別較預算數增加約 1,457 億元、938 億元、536 億元、617 億元及 390 億元，合計 3,938 億元，爰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比率自 101 年度之 36.34%，逐年下降至 104 年度之 34.39%，108 年度更降至 29.67%，為近 8 年來新低。另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分別為 5 兆 4,108 億元及 1,21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3.5 萬元。

(二)近期特別預算財源多仰賴舉借債務支應，連同此次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可舉借債務總額逾 8,000 億元

1. 為彌補我國空軍戰力間隙，國防部經綜合考量高性能戰機獲

¹ 104 至 108 年度分別為 1 兆 4,651 億餘元、1 兆 5,338 億餘元、1 兆 5,228 億餘元、1 兆 6,392 億餘元及 1 兆 6,861 億餘元。

得期程、銜接時間及投資成本等因素後，規劃籌獲 F-16V(BLK70)型戰機，並依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至 115 年度)，嗣經本院三讀通過及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歲出所需財源 2,472 億 2,883 萬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占比 6.1%)外，餘均採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占比 93.9%)支應(詳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歲出及融資財源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歲出	融資財源		
			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1)	債務之舉借 (2)	合計 (1)+(2)
109		5,019,256	5,019,256	-	5,019,256
110		29,000,000	5,000,000	24,000,000	29,000,000
111		40,072,782	4,980,744	35,092,038	40,072,782
112		45,083,792	-	45,083,792	45,083,792
113		45,248,640	-	45,248,640	45,248,640
114		42,959,499	-	42,959,499	42,959,499
115		39,844,861	-	39,844,861	39,844,861
合計		247,228,830	15,000,000	232,228,830	247,228,830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109 年度至 115 年度)審查報告(修正本)。

- 復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迅速蔓延所引起對於國內經濟、社會之重大衝擊，本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第 1 次追加預算案，合計 2,100 億元，再加計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3 日提出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 2,100 億元，COVID-19 特別預算累計規模增為 4,200 億元，所需經費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00 億元(占比 7.1%)外，餘均以舉借債務 3,900 億元(占比 92.9%)支應(詳表 2)。

表 2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之收支簡明分析表(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第 1 次 追加預算數	第 2 次 追加預算數	合計
一、收入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3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390,000,000
(三)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	30,000,000	-	-	30,000,000
二、支出合計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歲出	60,000,000	150,000,000	210,000,000	420,000,000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頁 7。

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107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決)算等債務舉借尚待執行數(含已辦理決算之未結清數及尚在執行預算數)計約 2,028 億餘元²，加計上揭 2 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 6,222 億餘元，合計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達 8,250 億餘元。

綜上，截至 109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5,324 億元，較 108 年底之 5 兆 3,808 億元³增加 1,516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增加 7 千元；又近年已通過執行中及提出尚待審議之特別預算可舉借債務總額達 8,250 億餘元，恐導致未來數年債務存量快速上升，爰允宜妥善配置及運用有限之預算資源、強化債務管控及預為妥擬債務清償之規劃，以維財政紀律。

² 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頁甲-6。

³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 年以上 5 兆 3,158 億元，短期 650 億元，合計 5 兆 3,808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8 萬元。

四、為因應肺炎疫情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缺乏相關規劃資訊，復有支應後再予歸墊之情事，各機關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時允宜妥為審度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所需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依該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再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其後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如經檢討調整年度預算後如仍有不足，可採行其他彈性預算籌應措施，包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追加預算或提出特別預算等。經查：

(一)行政院為因應肺炎疫情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僅匡列總額，未見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概況說明

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召開院會後宣布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因應疫情衝擊，嗣原特別預算案 600 億元於 3 月 13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後行政院考量疫情日益嚴峻，於 4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臨時院會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方案，並宣布我國紓困振興預算規模將達 1.05 兆元，包含特別預算合計 2,100 億元，基金及移緩濟急 1,400 億元¹、央行、郵政儲金及各公股行庫貸款額度 7,000 億元，其中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 154 億元。據是日行政院記者會相關簡報資料，關於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除匡列總額 154 億元外，揆諸相關主管機關運用特別預算及相關經費規劃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概要項目，僅文化部明列移

¹ 包含各部會(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及勞動部)基金約 526 億元、國發基金 100 億元、信保基金準備金 400 億元、加速擴大特種基金 100 億元、公建預算(含航太船艦)提前採購 120 億元、移緩濟急 154 億元；另據同場記者會主計總處簡報指出，原規劃 400 億元，加碼 1,000 億元，合計 1,400 億元。

緩濟急 7 億元²，其餘部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之金額則未明；嗣經洽詢主計總處略以，前揭簡報資料之數據，係行政院初步盤點之概略規劃，154 億元係參酌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賸餘情形及各項計畫執行進度等，估計可再由各機關移緩濟急協助支援之空間，後續將配合實際需要調整及移緩濟急支應。是以，行政院雖匡列公務預算移緩濟急總額 154 億元，惟其中僅可窺知文化部額度及用途，餘則未見相關主管機關說明檢討調整公務預算支應之額度及預計辦理項目等資訊³，自無從檢視各部會是否均已本於權責依規定切實檢討年度預算以支應疫情所需經費。

(二)以公務預算支應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截至 109 年 6 月底實際支出約 17.5 億元，僅占所匡列額度 154 億之 1 成餘，尚有餘裕經費可應未來所需

主計總處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專區」定期公布相關預算執行情形，參據「(總預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支用情形表」所列支出金額最高之 3 個機關，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依序為外交部、教育部及文化部(詳表 1)。外交部以公務預算支應疫情相關費用合計約 5 億 2,915 萬元，主要支出項目係援贈其他國家抗疫及防疫經費 5 億 1,617 萬元，由「國際合作及關懷」⁴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占

² 嗣文化部公務預算移緩濟急實際核定金額為 8 億元。

³ 另據主計總處提供補充資料，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各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 63 條規定限制，以年度預算移緩濟急且經該總處核定者，分別為財政部 990 萬 8 千元、法務部 2,901 萬 5 千元、經濟部 1,479 萬 5 千元、環保署 9,733 萬 3 千元、文化部 8 億元、海委會 755 萬 5 千元、輔導會 3 億 5,981 萬 4 千元。

⁴ 計畫內容：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4.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該工作計畫 109 年度預算數之 4.43%；教育部以公務預算支應疫情相關費用共約 4 億 6,524 萬元，主要支出項目為提供大專校院防疫與考試所需口罩，及補助大專校院防疫物資，金額分別為 1 億 3,097 萬元及 1 億 883 萬元，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兩項支出占該工作計畫 109 年度預算金額之 0.94%，另一主要支出項目為提供高中以下學校防疫物資及會考防疫經費，金額為 1 億 1,393 萬元，由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占該工作計畫 109 年度預算金額之 0.13%；文化部以公務預算支應疫情相關費用合計約 3 億 1,499 萬元，悉數用於對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提供補助。又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合計約 17.5 億元，僅占原匡列之移緩濟急公務預算 154 億元 1 成餘，尚有頗充裕之經費運用空間，值此國際間疫情仍未見緩解，國內相關防治紓困振興措施亦不容鬆懈之際，未來允宜視需要妥慎運用。

表 1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調整公務預算因應疫情相關事宜之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名稱	金額	用途
行政院	5,996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防疫宣導影片。
主計總處	935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人事行政總處	2,738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故宮	2,614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國發會	1,128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原民會	929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客委會	10,463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防疫動畫及客家藝文影音製作及推廣。
中選會	11,74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辦理選務防疫物資。
公平會	206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通傳會	13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陸委會	5,842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補助海基會相關費用。
運安會	45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機關名稱	金額	用途
促轉會	14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黨產會	13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公共工程委員會	429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內政部主管	27,213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營區安置隔離整修工程。
外交部主管	529,146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援贈他國抗疫及防疫經費。
國防部主管	9,30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財政部主管	41,255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報稅場地防疫佈置經費。
教育部主管	465,243	提供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各類考場等防疫物資、提供補課教學電腦設備。
法務部主管	14,386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經濟部主管	17,133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交通部主管	14,806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勞動部主管	5,462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僑委會主管	3,95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原能會主管	2,021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農委會主管	13,957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紓困案件實地會勘費用。
衛福部主管	19,180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環保署主管	80,732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採購消毒藥劑、隔離廢棄物清理、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消毒。
文化部主管	314,988	對文化藝術產業、事業及從業人員補助。
科技部主管	8,570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金管會主管	4,513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
海委會主管	13,791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留置處所設施強化。
退輔會主管	120,845	購買防疫用品、分區辦公設備經費、隔離病房設備經費。
小計	1,749,874	

說明：本表不含勞動部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經費不敷數，以及農委會辦理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不敷數，兩者分別由總預算及基金預算先行墊支，合計約 223 億元，均已納編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以辦理歸墊。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經費支用情形表(總預算)」，統計日期：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本報告整理。

(三) 勞動部於特別預算部分辦理項目經費編列不足暫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惟將俟第 2 次追加預算通過後辦理經費轉正，與移緩濟急意旨尚屬有間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本特別預算機關別預算表所列機關及實際執行預算之所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本特別條例

所定防治及紓困振興事項範圍所需經費，如有不足時，依下列原則辦理：(一) 原定項目如遇有經費不足或有新增支用項目，應於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在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項下檢討支應或辦理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二) 原列或相關業務計畫科目如有不敷，而其他業務計畫有賸餘時，應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業務計畫間之流用。(三) 原列預算如依前二款檢討後仍有不敷，得專案敘明理由，報由行政院核定後調撥其他機關經費或具統籌性質經費支應；機關間之流用每筆數額如超過五千萬元者，應送請立法院備查。…。」勞動部於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計 300 億 2,500 萬元⁵，惟符合申請資格勞工，截至受理申請截止日(109 年 5 月 22 日)止，已超過原規劃補貼 100 萬名名額，致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然該部並未循前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流用，而係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先以調整 109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相關經費，嗣經行政院同意調整 109 年度「勞動保險業務」科目經費支應。惟行政院 109 年 7 月 23 日函請本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針對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計編列 38 億 8,932 萬元辦理歸墊⁶。爰此，勞動部就前揭辦理勞工生活補貼所需經費不足部分，雖原稱係以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支應，實為暫時墊支。

⁵ 包括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 300 億元(按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計算)，及所需行政作業費等 2,500 萬元。

⁶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機關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本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至各機關因應疫情防治之緊急需要，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先以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方式撥付之款項，須報經行政院同意後始得轉由本特別預算支應。」

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中除編列前述勞動部用以歸墊總預算移緩濟急之支出(38 億 8,932 萬元)外，尚有農委會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編列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用以歸墊農村再生基金移緩濟急支出，兩者合計 223 億 406 萬 1 千元(詳表 2)。據主計總處表示，為免影響原本政務之正常推動，故前述移緩濟急之 223 億餘元必須辦理歸墊⁷。考量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以移緩濟急方式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應予審慎籌謀，以避免影響原本政務或工作計畫之推展及運作，檢討調整項目以經評估可緩辦者為宜，以符移緩濟急意旨。

表 2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各機關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機關別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屬所需經費不敷數者	金額	說明	
通傳會	207,137	-	-	-
內政部	638,550	-	-	-
教育部	640,000	-	-	-
經濟部	137,546,660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300,000	1. 原特別預算編列 10 億元。 2. 補助案件由原預估 110 案增至 254 案。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200,000	1. 原特別預算編列 2 億 5,000 萬元。 2. 補助案件由原預估 20 案增至 123 案。
		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費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38,000	追加預算編列 183 億 950 萬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4,370,000	追加預算編列 197 億 1,000 萬元。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信保基金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00,000	1. 原特別預算編列 100 億元、追加預算編列 200 億元。 2. 保證融資總金額由原預估 3,000 億元增至 7,500 億元。

⁷ 詳主計總處 109 年 7 月 24 日新聞稿。

機關別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	屬所需經費不敷數者	金額	說明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000	原特別預算編列 18 億元、追加預算編列 110 億 9,700 萬元。(詳說明)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	14,000,000	1. 追加預算編列 60 億元。 2. 補貼用戶由原預估 40 萬戶增至 160 萬戶。
交通部	9,780,880	-	-	-
農委會	19,116,341	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8,414,741	-
		辦理農漁畜產業及休閒農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200,000	1. 原特別預算編列 1 億 8,185 萬元、追加預算編列 8 億元。 2. 貸款額度由 105 億元增至 145 億元。
衛福部	37,361,112	辦理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救助金不敷數	448,781	1. 原特別預算編列 7,800 萬元。 2. 補貼人數原預計 2,600 人擴大至約 40 萬人。
勞動部	4,709,320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820,000	1. 追加預算編列 10 億元。 2. 貸款名額由原預計 50 萬人增至 100 萬人。
		受疫情影響之自營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89,320	1. 追加預算編列 300 億 2,500 萬元。 2. 補貼人數由原預計 100 萬人增至 112 萬 9,644 人。
合計	210,000,000	-	127,974,842	(含歸墊數 22,304,061)

說明：振興三倍券所需總經費為 510.51 億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金額 381.54 億元係扣除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且有參與折扣優惠方案店家所需經費 18 億元、及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當時原規劃名稱為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97 億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中央政府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本報告整理。

(四)部分預算說明以所需經費不敷數表達，惟未併予提供相關經費執行進度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 2,100 億元，並得視疫情狀況，以不超過原預算額度內再編列特別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預

算編製及執行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第 62 條及第 63 條之限制。…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100 億元，其中部分經費支出說明係以辦理事項所需經費「不敷數」表達，該等金額合計約 1,279 億餘元(詳表 2)，其中以經濟部之「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信保基金專款等所需經費不敷數」450 億元最高，「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81 億 5,400 萬元次之。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書內所列各項經費辦理項目，除少部分為新增辦理項目外，多與原特別預算或第 1 次追加預算所列辦理項目相同，惟部分列有所需經費「不敷數」，部分則無，致迭生疑義，嗣主計總處 109 年 7 月 24 日新聞稿說明略以，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算書所列「不敷數」係指疫情影響期間較原預估長且嚴重，故需擴增量能而增加編列數，並非已先支用而「回補」。揆諸前述金額最高之 2 項辦理項目，其中關於「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捐助信保基金專款等所需經費不敷數」，依據經濟部公布資料顯示，由該部辦理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即已接近原預估 3,000 億元之上限額度⁸；另「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部分，振興三倍券業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開始發放，事前各項作業所需經費⁹尚可由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之相關科

⁸ 依據經濟部公布之「防疫千億保」辦理進度，僅該部所辦理部分，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即有 2,918.11 億元，已接近原預估 3,000 億元之上限額度。

⁹ 包括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等編列 6.7 億元、分裝場人力支援作業費及相關設備租借費編列 0.8 億元、實體券配送服務費、物流費及保管費等編列 3.17 億元、系統開發、兌付手續費及保險等編列 10.6 億元、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編列 1.29 億元。

目經費¹⁰支應，惟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店家可至全國金融機構辦理兌領作業，相關補助經費¹¹亦將視兌領進度陸續撥付款項，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審議通過前，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是否足以支應恐難預料，尚可併予敘明經費執行進度與具體規劃內容，應有利於瞭解增編經費之必要性。

綜上，行政院為籌措肺炎疫情因應經費，就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部分匡列總額 154 億元，惟未適時揭露各部會規劃詳情與辦理事項，經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以公務預算支應之相關經費支出約 17.5 億元，公務預算移緩濟急額度尚有餘裕空間可供後續視情況需要善加運用；又勞動部與農委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分別由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移緩濟急支應相關補貼所需經費，嗣為免影響政務之正常推動，行政院遂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223 億餘元辦理歸墊，為避免類似情事，各機關嗣後於檢討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各項災害應變措施所需經費時宜妥為考量，俾符移緩濟急意旨；此外，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部分增編經費之說明係以「不敷數」表達，缺乏相關經費執行進度資訊以供憑參，亦宜檢討改進。

¹⁰ 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且有參與折扣優惠方案店家所需經費 18 億元、追加預算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當時規劃名稱為酷碰券)等所需經費 110.97 億元。

¹¹ 補助一般民眾所需經費 451.65 億元(預估 2,258.25 萬人，每人補助 2,000 元)及補助中低收入、弱勢等消費民眾所需經費 36.3 億元(預估 121 萬人，每人補助 3,000 元)。

五、截至 109 年 6 月，COVID-19 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超逾 8 成，惟部分部會執行率未達 7 成，且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允宜加速執行各類措施與方案，並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

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對我國社會、經濟與民生等層面之影響，本院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8 日通過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其追加預算¹，並經總統分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及同年 5 月 13 日公布，金額合共 2,100 億元。經查：

(一)COVID-19 特別預算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 85%，惟部分部會執行率未達 7 成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資料(詳表 1)，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COVID-19 特別預算歲出 2,100 億元，累計分配數為 1,140.72 億元，累計執行數為 965.04 億元(含預付數 439.43 億元)，分占預算數、累計分配數之 46%、85%。然部分部會預算之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未達 7 成，如教育部 31%、財政部 5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及衛生福利部 67%，允宜加速辦理。

表 1 COVID-19 特別預算歲出執行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部會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1. 行政院主管	7.28	1.95	1.22	0.13	1.35	18	69
原住民委員會	2.00	0.22	0.08	0.13	0.21	11	9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50	0.04	0.03	-	0.03	2	7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8	1.69	1.11	-	1.11	29	65
2. 內政部主管	5.34	1.33	0.44	0.66	1.10	21	83

¹ 行政院院會 109 年 7 月 23 日再提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2,100 億元，尚未經本院審議三讀通過。

部會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預付數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3. 財政部主管	4.98	3.99	-	2.00	2.00	40	50
4. 教育部主管	29.24	14.96	4.66	-	4.66	16	31
5. 經濟部主管	979.31	370.82	234.94	88.36	323.30	33	87
6. 交通部主管	298.96	176.31	144.38	4.49	148.87	50	84
7. 勞動部主管	310.25	304.89	0.04	300.23	300.27	97	98
8.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42	22.18	15.58	2.62	18.20	33	82
9. 衛生福利部主管	367.89	220.12	119.61	28.04	147.65	40	67
10. 文化部主管	40.20	23.50	4.32	12.68	17.00	42	72
11. 海洋委員會主管	1.13	0.67	0.42	0.22	0.64	57	96
合計	2,100	1,140.72	525.61	439.43	965.04	46	8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

(二)我國各部會較大規模發放現金及補助措施之辦理情形

除執行前揭 COVID-19 特別預算外，各部會為因應肺炎疫情，或推出新措施，或擴大現有方案之適用範圍，透過 COVID-19 特別預算、公務預算或其基金預算之財源，進行紓困及補助，對民眾與企業已產生紓困與救急之效果。截至 109 年 6 月底，經統計金額較鉅者(詳表 2)，其中以勞動部 392 億餘元最高、次為農委會 174 億餘元、再次為經濟部 193 億餘元。

表 2 我國各部會較大規模發放現金及補助措施辦理情形概況表

部會及項目	財源 ²	預算數	至109年6月30日實支數	說明
教 育 部				
運動事業紓困	COVID-19 特別預算	19億5,000萬元	8,930萬元	補助運動事業 153家
運動事業相關從業人員紓困			1,259萬8千元	補助從業人員 267人
體育團體紓困	運動發展基金	5億元	1億9,982萬8千元	1. 補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國際賽事:共計10案。

² 來自各部會公務、基金及 COVID-19 特別預算，又本表統計至 109 年 6 月，尚不包含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金額。

部會及項目	財源 ²	預算數	至109年6月30日實支數	說明
				2. 補助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187人/42個體育團體。 3. 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推動企業聯賽:37支隊伍/15個申請單位。 4.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添購防疫用品:16個特定體育團體。 5.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賽事成本費用:28個運動團體。 6. 補助非亞奧運體育團體人事薪資酬勞:51人/20個運動團體。
運動彩券經銷商紓困		1,600萬元	1,334萬元	補助運動彩券經銷商1,361家
合計		24億6,600萬元	3億1,506萬6千元	-
經 濟 部				
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措施	COVID-19 特別預算	381.28億元	193.24億元	1. 商業服務業:受惠員工25萬5,516人。 2. 製造及技術服務業:受惠員工37萬5,027人。 3. 會展產業:受惠員工3,907人。 4. 合計63萬4,450人。
交 通 部				
補貼汽車燃料使用費	COVID-19 特別預算	19億5,548萬9千元	9億855萬2千元	受益車輛47萬3,955輛
補貼使用牌照稅		5億7,000萬元	2億6,842萬7千元	受益車輛16萬5,669輛
補貼計程車車輛油料		11億400萬元	4億6,831萬1千元	受益車輛9萬1,800輛
補貼運輸從業人員薪資補貼		33億6,700萬元	32億1,967萬元	受益人數10萬7,321人
補貼國道客運路線營業車輛		2億3,000萬元	1億8,345萬2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31家

部會及項目	財源 ²	預算數	至109年6月30日實支數	說明
營運費用補貼				
補貼臺鐵車站商場等承租業者租金補貼		1億2,457萬元	1億1,648萬元	受益業者家數 365家
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費用補貼		66億500萬元	31億811萬9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 355家
補貼小三通、兩岸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及經營國際郵輪旅客服務業者		3億100萬元	2億4,767萬1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 332家
補貼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		1億5,000萬元	5,073萬元	受益業者家數 439家
補貼觀光產業營運及員工薪資		60億935萬4千元	53億8,101萬6千元	-
合計		204億1,641萬3千元	139億5,242萬8千元	-
農業委員會				
農民生活補貼	由農村再生基金墊借，編列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歸墊	125億7,892萬元	114億4,797萬元	受益人數 113萬5,738人
僱用外來船員補貼	COVID-19 特別預算	1億2,575萬元	1億815萬8千元	受益人數 1萬8,975人
娛樂漁業紓困補貼		-	2,370萬元	受益船數 351艘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甲類會員生活補貼	由農村再生基金墊借，編列特別預算第2次追加預算歸墊	42億元	38億2,889萬元	受益人數 12萬6,307人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		22億550萬元	17億9,143萬元	受益人數 18萬2,818人
租金(權利金)與規費緩減收或補貼	COVID-19 特別預算	1,225萬元	1,467萬5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 24家
花卉、種苗業艱困經營者受僱員工薪資補貼		1億元	500萬元	受益業者家數 11家、141人

部會及項目	財源 ²	預算數	至109年6月30日實支數	說明
貼				
批發市場國產花卉供應人管理費補貼		4,000萬元	1,797萬1千元	受益業者1萬5,115人次
補助農漁會營運資金		1億4,000萬元	9,732萬3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378家
補助農業合作社營運資金		6,000萬元	-	-
補助農業科技園區及臺南蘭花園區之營運資金		1億1,600萬元	2,449萬7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83家
補助漁業生產資材及凍儲成本		5,000萬元	340萬2千元	受益業者家數8家
補助農業生產資材		1億5,000萬元	1億2,120萬元	受益業者人數8萬人
合計		197億7,842萬元	174億8,423萬4千元	-
衛生福利部				
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COVID-19 特別預算	48億2,430萬元	48億2,430萬元	各縣市受理案件數為51萬6,298件，已審查48萬7,855件，核定通過34萬9,219件。
加發弱勢族群生活補助金		37億8,933萬元	36億6,750萬9千元	受惠人數80萬8,218人
辦理民俗調理業營運補貼		3億1,458萬元	4,473萬元	-
合計		89億2,821萬元	85億3,662萬元	-
文 化 部				
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	COVID-19 特別預算	17億7,000萬元	2,120萬8千元	受益家數392家
補助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	COVID-19 特別預算、公務預算	25億8,000萬元	19億8,404萬2千元	受益事業6,890家、自然人1萬6,076人
合計		43億5,000萬元	20億525萬元	-
財 政 部				
辦理公益彩券經銷商營運紓困	COVID-19 特別預算	4億9,825萬2千元	1億6,215萬9千元	受益人數2萬2,918人

部會及項目	財源 ²	預算數	至109年6月30日實支數	說明
勞 動 部				
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勞工之生活補貼	COVID-19 特別預算、公務預算	363 億 4,840 萬元	337 億 9,677 萬元	受益人數 112 萬 6,269 人
失業給付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96 億 3,961 萬 2 千元	52 億 2,413 萬 2 千元	受益人數 8 萬 8,730 人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就業安定基金	5 億元	2,310 萬 1 千元	受益人數 1,932 人
安心就業計畫		10 億 5,600 萬元	7,257 萬 4 千元	受益人數 1 萬 4,496 人
視障按摩工作補貼		1 億 741 萬 5 千元	1 億 1,235 萬元	受益人數 2,526 人
庇護工場		3,528 萬元	1,575 萬元	受益家數 89 家
合計		476 億 8,670 萬 7 千元	392 億 4,467 萬 7 千元	-

說明：各部會推出眾多政策、計畫、方案及措施，且使用財源不一，本表僅列出金額較大之現金發放與補貼措施。

資料來源：各部會，本報告自行彙整。

(三)各部會揭露因應疫情所辦理各項措施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

為使外界瞭解政府因應疫情所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其執行進度，各部會皆於官網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紓困、振興專區」，然各部會於專區中所揭露之內容詳盡程度不一，除皆顯示已執行金額外，部分部會進一步呈現財源、受理件數、核准件數、受益人數、受益業者家數等資訊；而各部會更新頻率也不盡相同，概有每天、每周、每半個月等；另部分部會按預算別揭露，部分部會採彙整公務、基金與特別預算整體揭露，並未特別敘明各措施所屬預算來源。

綜上，截至 109 年 6 月，COVID-19 特別預算整體執行率超逾 8 成，惟部分部會執行率未達 7 成，允宜加速辦理；又各部會揭露執行進度之內容與更新頻率不一，恐使外界不易查閱及通盤掌握執行情況，允宜強化揭露之詳實程度，以增進民眾瞭解。

六、允宜研議參採日、韓及新加坡等國做法，及早規劃、部署與執行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以協助產業轉型並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

COVID-19 疫情導致各國採取停工及封鎖邊境等阻斷措施，除凸顯口罩等防疫物資之重要性外，部分產業如製造業因具有即時生產、低庫存量、零組件來源端替代不易等特性，加以疫情爆發迄今已逾半年，更曝露其供應鏈脆弱之風險，另數位交易與宅經濟相關產品順勢興起，部分國家如韓國、日本及新加坡已推出相關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因應疫情發展及考量未來復甦之需，各國於疫情不同時期宜採取動態性之綜合性政策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109 年 5 月報告中指出¹，隨著疫情發展之不同時期，各國政府提出之因應對策可概分為 4 個階段，說明如下：

1. 階段 1 之疫情爆發時期(outbreak)：政策回應著重迅速，即時對於企業與家戶提供流動性及現金支援。
2. 階段 2 之防疫與緩解時期(containment and mitigation)：擴大提供對企業與家戶之支援，如延長納稅期限、豁免部分稅款、政府支付部分員工薪資，避免雇主裁員，以維持經濟反彈之能量。
3. 階段 3 之過渡至復甦時期(transition)：隨著疫情趨緩，政府需要採取刺激投資與消費之措施，由政府帶頭實施擴張性財政政策，引導企業與民間逐步恢復常態。
4. 階段 4 之疫情結束後時期(post-pandemic)：在前揭 3 時期，為處理疫情及提供企業與家戶支援，政府舉債支應擴張性財

¹ OECD, Tax and Fiscal Policy in Response to the Coronavirus Crisis: Strengthening Confidence and Resilience, Updated 19 May 2020。

政性政策致使債務快速增加，爰本階段著重於公共債務管理與揭露，在兼顧經濟增長、包容性與可持續性等目標下，審慎謀求增加稅收之方法，以降低政府債務，恢復財政健全性。

(二)韓國、日本及新加坡於此次紓困及振興措施，擬定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

為阻絕 COVID-19 病毒蔓延，各國大多採行封鎖邊境及勸導民眾減少不必要外出等措施，造成出國人數銳減、原物料與貨物產生運送斷開、生產斷鏈現象及失業人口增加情事，而非接觸式(non face-to-face)服務之需求大幅提升，如遠端開會、網路購物、線上課程、遠距上課與遠端醫療等，連帶提升周邊設施與軟體之需求，如遠程辦公設備和器材、網路頻寬與安全、企業內部手續電子化、物流業智能化等，並著手加速數位化轉型。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7 日揭露²，受惠於遠端辦公、視訊等宅經濟興起等需求，我國本年 4 月至 5 月筆電及伺服器出口明顯轉強，年增率分別為 24.6%及 46.8%，累計 1 月至 5 月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 176 億美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另伴隨 5G 通訊加速基建與新興應用商機漸次發酵，以及美國對華為禁令帶動提前出貨效應，推升整體電子零組件連續 2 季出口成長逾 2 成，今年上半年出口 607 億美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20.2%。

IMF 於 109 年 7 月 1 日亦指出「COVID-19 疫情可能徹底改變數字金融服務，移動貨幣、金融科技服務及網上銀行之發展可使低收入家庭與小企業受益匪淺，數字金融服務帶來普惠金融亦可促進經濟增長，疫情雖增加對這些服務之使用，但對於該行業規模較小之參與者則帶來挑戰，並凸顯市場參與者利用數字基礎設施管道不平等之問題，需要採取一些行動來確保最

² 財政部 109 年 7 月 17 日「109 年上半年我國出進出口概況」分析。

大程度地促進未來金融之普惠性。³」

另一方面，疫情凸顯口罩、病毒檢驗用品及呼吸器等醫療物資之重要性，美國與日本等國皆開展建立關鍵物資之儲備，並鼓勵生產該類物資之廠商回流國內，以提昇自身於疫情時之應變能力，部分國家已將此趨勢落實於因應疫情所推出之紓困及振興措施中，說明如下：

1. 韓國：該國國會於 109 年 7 月 3 日通過第 3 次追加預算中，其中包含 4.85 兆韓元之「韓國新政」計畫，除強化社會與就業安全網 1 兆韓元外，主要包含：

(1) 數位新政 2.63 兆韓元：①發展 5G、AI 及雲端產業，培養 10 萬名 AI 人才之 1.3 兆韓元、②強化網路安全系統、農村上網及建置公共 wifi 設施之 1,300 億韓元、③強化小學至大學網路設施及中小企業遠端工作基礎設施之 7,500 億韓元、④建構 4 大核心設施(交通、水資源、公共區域、災害應對)數位化安全管理、工業園區數位創新與智能物流系統之 4,500 億韓元。

(2) 綠色新政 1.22 兆韓元：①轉換自然能源、發展智慧綠色城市與智慧供水、排汙系統之 4,000 億韓元、②補助培育綠能之潛在企業並發展低碳工業區之 3,500 億韓元、③建構智慧社會間接資本事業(Social Overhead Capital)、智慧電網、可再生能源推廣及輔導使用環保車輛與船舶之 4,700 億韓元。

(3) 韓國規劃於 2025 年前，連同強化社會與就業安全網，積極推行此 3 項方案，除 2020 年已編列之 4.85 兆韓元預算外，更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布政策方向，將聚焦於 10 個

³ IMF, Digital Financial Inclusion in the Times of COVID-19, JULY 1 2020。

領域與 28 個項目進行發展，預計 2025 年前整體投入規模達近 160 兆韓元，分別為數位新政 58.2 兆韓元、綠色新政 73.4 兆韓元及社會與就業安全網 28.4 兆韓元(中央政府 114 兆韓元、地方政府 25 兆韓元及私人資本 20 兆韓元)，合計可創造 190 萬個工作機會。

此外，鑑於目前全球受 COVID-19 疫情嚴重影響之情況下，數位經濟快速成長，為規範既有貿易規定難以管制之數位新產業貿易相關事項，韓國與新加坡於 109 年 7 月舉行正式簽署「韓－新加坡數位夥伴關係協定(Korea-Singapore Digital Partnership Agreement, KSDPA)」之首次協商，主要內容包括建立可活絡電子商務交易之基礎架構、加強保障兩國間數位產品與服務之自由商務，以及加強保護消費者之線上交易等。

2. 日本：該國 109 年 4 月提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緊急經濟措施」方案，研擬下列措施，以使經濟結構更具有彈性：

(1)強化部分供應鏈應變能力：由於新冠狀病毒感染蔓延，該國如口罩等衛生用品之供應鏈，出現明顯弱點，故將致力於該國海外生產工廠與基地回歸國內市場，並力求生產地之多元化發展，避免過分倚賴單一國家。政府將對依賴性較強產品與材料回歸國內生產進行補貼，如中小企業及大公司補貼率分別為 2/3 及 1/2。另對疫情時期之重要物資，如口罩、酒精消毒液、防護服、呼吸器及製氧機等，國內生產基地之補貼率將提高(中小企業為 3/4，大公司為 2/3)。再者，政府將支持建立國內原料藥等對外依存度高之生產基地，其補貼率為 1/2。最後，對於高度依賴單一國

家製造之產品和材料，政府將支持在東協或其他國家發展製造基地(中小企業及大公司補貼率分別為 2/3 及 1/2)。本案編列於第 1 次追加預算中，金額 2,435 億日圓，日本國會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通過。

(2)加速數位化轉型：引導推進目前已普及或需求日益明顯之遠端辦公、遠端教育、遠端醫療/藥學指導等活動之強度，擴大對中小企業設置遠程辦公通信設備之補助。遠程教育方面，預計 2023 年完成每名學生配發一台電腦之目標，並透過擴大線上課程範圍，使中小學生得以在家學習⁴，並進行 5G 通信系統基礎建設等公共投資。本案編列於第 1 次追加預算中，金額 2,570 億日圓，該國國會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通過。

3. 新加坡：

(1)109 年 6 月 12 日新加坡、紐西蘭與智利，共同簽署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議(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為該國首度簽署之數位經濟協議。

(2)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該國於 109 年 5 月 26 日提出之堅毅向前預算(Fortitude Budget)中，編列超過 5 億星元之數位轉型預算，包括使用電子付款及深化數位技能等，鼓勵攤販、市場、咖啡店和餐廳提供數位化服務，除提供為期 5 個月、每月 300 星元之獎勵外，政府亦會承擔交易費用直到 2023 年。另針對食品服務與零售行業之商家，若使用企業版電子支付應用軟體—PayNow、電子發票系統、數位化業務流程或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可獲最高 5,000 星元獎勵，若商家進一步使用數據分析等更先進之數位方

⁴ 相關資料可瀏覽 https://www.mext.go.jp/a_menu/ikusei/gakusyushien/index_00001.htm 網站。

案，可再額外獲得 5,000 星元，最高共計 1 萬星元之獎勵。

綜上，自 COVID-19 爆發至今，各國採取諸多防疫及封鎖邊境措施致使全球出口貿易量、經濟同步萎縮、失業人口增加、數位金融交易增加，及全球產業鏈恐面臨重新構築等情事，相關主管機關允宜借鏡國外推動之產業轉型計畫，超前部署相關後疫情時期之前瞻性產業發展方案，如調整及優化供應鏈、加強非接觸服務之基礎建設、引導廠商接軌及加速數位化轉型等層面，以協助產業轉型並加速輔導員工因應未來變遷。

七、公股銀行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貸款方案，惟疫情嚴重衝擊經濟活動，景氣復甦時程難料，允宜留意未來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

本次疫情對國內實體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多數產業營收驟減，難以維持正常營運，中小企業所受衝擊更甚，且連帶出現無薪假、減班休息甚或裁員情事，導致部分勞工面臨失業或薪資收入減少之困境。為協助民眾及國內各產業度過疫情衝擊，並取得周轉所需資金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訂定相關紓困振興貸款辦法，有資金需求且符合相關條件之企業或個人可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自 109 年 2 月起已推行數月，觀察各金融機構之企業紓困貸款辦理情形，公股銀行因擔負政策任務，成效較民營銀行佳，惟仍須注意潛藏之信用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各類企(事)業紓困貸款方案公股銀行承作比率平均達八成以上，與民營銀行相較，核貸率明顯較高

1. 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及教育部之企(事)業紓困貸款方案：

依據金管會定期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情形表，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²，本國公股銀行³及民營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核准總戶數為 4 萬 3,217 戶，總金額為 5,276 億 1,471 萬元，其中公股銀行核准總戶數為 3 萬 5,582 戶(約占 82.3%)，總金額為 4,554 億 3,888

¹ 另金管會亦協請各銀行針對既有貸款亦提供展延或緩減等寬緩措施，緩解企業及個人之舊貸還款壓力。

² 洽據金管會表示，銀行係定期(每周 2 次)填報資料，因 6 月 30 日是日無填報資料，故以最近之日期(7 月 1 日)資料代替。

³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輸出入銀行、兆豐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合庫銀行、彰化銀行及臺灣企銀。

萬元(約占 86.3%)。進一步觀察各部會方案，經濟部方案共核准 4 萬 2,154 戶，金額 4,228 億 9,902 萬元，其中公股銀行核准 3 萬 4,666 戶(約占 82.2%)，金額為 3,520 億 4,438 萬元(約占 83.2%)；交通部方案共核准 1,044 戶，金額 1,045 億 9,564 萬元，其中公股銀行核准 899 戶(約占 86.1%)，金額為 1,032 億 8,538 萬元(約占 98.7%)；文化部方案共核准 5 戶，金額 5,474 萬元，其中公股銀行核准 4 戶(約占 80%)，金額為 4,631 萬元(約占 84.6%)；衛生福利部方案共核准 9 戶，金額 3,392 萬元，其中公股銀行核准 8 戶(約占 88.9%)，金額為 3,142 萬元(約占 92.6%)；農委會方案共核准金額 5 戶，金額 3,139 萬元，全數由公股銀行核准⁴；另教育部紓困貸款相關作業要點於 6 月始發布，爰尚未納入前揭統計，詢據該部表示，截至 7 月 1 日止已核准 1 戶，金額 50 萬元，亦由公股銀行承貸。

金融機構承辦上開各部會提出之企業紓困貸款方案，申貸戶數及金額以經濟部方案最多，交通部方案次之。進一步探究銀行就兩部會紓困貸款方案之核貸情形(詳表 1)，其中關於經濟部方案，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 109 年 4 月至 6 月核貸率均呈漸增；如以戶數計算核貸率，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公股銀行核貸率為 94.6%，高於民營銀行之 83.6%，兩者相差達 11 個百分點；另有關交通部方案，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 109 年 4 月至 6 月核貸率亦呈漸增，截至 109 年 6 月底公股銀行核貸率為 92.5%，民營銀行核貸率則為 71.4%，兩者相差則高達

⁴ 金管會於統計表附註表示，有關衛福部所訂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機制，係以醫療(事)機構及住宿式機構為紓困貸款對象，目前本次疫情對該等事業機構營運衝擊不大，或有依其他部會(如經濟部)所訂紓困辦法申請貸款，致案件數較少。另農委會辦理農漁業紓困貸款方案多由農業金庫銀行及各地農漁會(信用部)辦理，本國銀行較無機會受理該等案件。

21.1 個百分點。

表 1 公股及民營銀行就經濟部、交通部所提紓困貸款方案之辦理情形

單位：戶、新台幣百萬元

經濟部紓困貸款方案		申請		核准		核貸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4 月底	公股銀行	10,411	122,131	6,356	74,435	61.1%
	民營銀行	2,954	38,441	1,422	15,530	48.1%
	小計	13,365	160,572	7,778	89,965	58.2%
5 月底	公股銀行	24,776	271,254	22,071	233,150	89.1%
	民營銀行	6,005	68,236	4,562	42,521	76.0%
	小計	30,781	339,490	26,633	275,671	86.5%
6 月底	公股銀行	36,648	382,510	34,666	352,044	94.6%
	民營銀行	8,953	100,956	7,488	70,855	83.6%
	小計	45,601	483,466	42,154	422,899	92.4%
交通部紓困貸款方案		申請		核准		核貸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4 月底	公股銀行	605	36,764	436	33,669	72.1%
	民營銀行	137	2,161	37	450	27.0%
	小計	742	38,925	473	34,119	63.7%
5 月底	公股銀行	841	59,379	714	52,806	84.9%
	民營銀行	178	2,400	104	875	58.4%
	小計	1,019	61,779	818	53,681	80.3%
6 月底	公股銀行	972	106,063	899	103,285	92.5%
	民營銀行	203	2,640	145	1,310	71.4%
	小計	1,175	108,703	1,044	104,595	88.9%

說明：貸款項目包含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另洽據金管會表示，各銀行定期每周 2 次填報相關資料，故上表各月底辦理情形實際日期分別為 109 年 4 月 29 日、6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項紓困貸款情形表(公民營及全體銀行)」；本報告整理。

2. 央行融通資金：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各金融機構運用央行融通資金辦理中小企業貸款，A、B 及 C 方案⁵合計已核准 9 萬 3,185 戶，約 813.9 億元(詳表 2)，其中 6 萬 9,103 戶係由公股銀行核貸，占比約 74.1%，且公股銀行就 A、B 及 C 方案合

⁵ 方案 A 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送信保基金保證 9 成以上者，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貸款利率最高 1%。方案 B 適用對象為中小企業，經銀行徵提其他擔保品(含送信保保證 8 成以上)者，貸款額度最高 600 萬元，貸款利率最高 1.5%。方案 C 適用對象限小規模營業人，並送信保基金保證 10 成者，貸款額度最高 50 萬元，貸款利率最高 1%。自 109 年 7 月 23 日起，A 方案及 B 方案貸款額度上限分別提高至 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

計之核貸率 95.5%，民營銀行核貸率則為 85.9%，公股銀行核貸率亦明顯較高。

表 2 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就央行融通資金辦理情形 單位：戶、新台幣百萬元

央行融通資金		申請		核准		核貸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A 方案	公股銀行	11,849	15,865	11,120	14,730	93.8%
	民營銀行	4,443	6,672	3,692	5,415	83.1%
	其他	3	5	3	5	100.0%
B 方案	公股銀行	6,725	21,991	6,235	20,195	92.7%
	民營銀行	2,086	9,536	1,615	7,340	77.4%
	其他	1	6	1	6	100.0%
C 方案	公股銀行	53,781	25,606	51,748	24,477	96.2%
	民營銀行	19,564	9,658	17,109	8,397	87.5%
	其他	1,869	925	1,662	824	88.9%
各方案合計	公股銀行	72,355	63,462	69,103	59,402	95.5%
	民營銀行	26,093	25,866	22,416	21,152	85.9%
	其他	1,873	936	1,666	835	88.9%

說明：其他包含全國農業金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等。

資料來源：央行公布之「各銀行辦理本行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月報表」(109 年 6 月)；本報告整理。

3. 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針對受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年滿 20 歲勞工，勞動部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勞工紓困貸款，截至 6 月 30 日銀行核貸共 92 萬 4,980 戶，金額為 924 億 6,452 萬元(詳表 3)，其中公股銀行核貸計 45 萬 4,773 戶，占比未達半數(49.17%)，而公股銀行核貸率為 83.5%亦略低於民營銀行之 84%。本項紓困貸款係針對個人，參加勞工保險或有工作事實之勞工均可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而前揭各部會及央行專案紓困貸款方案，對象以企業為主，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受疫情影響等一定資格條件，相較之下勞工紓困貸款具有申請門檻較簡易、申請戶數眾多、申貸額度低之特性，公股銀行與民營銀行之承貸件數及核貸率尚無顯著差異。

表 3 公股銀行及民營銀行就勞工紓困貸款辦理情形 單位：戶、新台幣百萬元

勞工紓困 貸款	申請		核准		核貸率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公股銀行	544,879	54,488	454,773	45,447	83.5%
民營銀行	559,816	55,982	470,207	47,017	84.0%
合計	1,104,695	110,470	924,980	92,464	83.7%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 疫情嚴重衝擊經濟成長動能，景氣復甦時程難料，未來恐面臨信用風險，金融機構允宜妥為因應

疫情期間我國金融機構配合辦理各部會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並就企業貸款及個人金融產品提供展延及緩繳等措施，且配合降息以緩解客戶還款壓力，此外，金管會亦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以鼓勵各銀行積極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案件，且央行為簡化流程提升辦理效率，亦放寬小規模營業人可採簡易評分表辦理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全體本國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企業紓困貸款及銀行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總計已核准 16 萬 6,522 件，核准金額已高達 1 兆 1,928 億 5,474 萬元⁶。

自 COVID-19 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各國為防疫採取多項封鎖性措施，嚴重衝擊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疫情擴散情況尚未止歇，故各國國際機構預測全球經濟衰退程度逐漸擴大，其中 IHS Markit 於 2020 年 6 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大幅下修至 -6%，且對世界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成長率預測亦多為負值，該機構並指出，全球經濟恢復至疫情發生前水準恐需 2 至 3 年，世界各國為挽救經濟頹勢，紛紛加碼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惟未來經濟情勢發展仍難以掌握，面臨之不確定因素包含：後續疫情發展、疫苗研發時程、失業情況、民眾消費信心、商業活動型態轉變等，倘疫情持續延燒，對經濟衝擊恐再加劇，拖累

⁶ 詳金管會公布之「本國銀行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景氣復甦步調，而我國政府各項紓困措施雖可減緩現階段放款之違約情形，惟貸款寬緩期間過後，如企業營運遲未步入正軌，恐影響還款能力進而衍生貸款違約情事⁷。是以，疫情衝擊時間越長恐造成信用風險增加，有待持續關注。

綜上，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企業與民眾之資金周轉需求增加，本國銀行積極配合辦理各部會提出之紓困貸款方案，其中公股銀行承貸企業紓困貸款之件數、金額及核貸率均較民營銀行為高，加計各銀行自辦紓困振興貸款，整體紓困貸款餘額已逾 1 兆元；我國銀行業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惟疫情影響已達數月之久，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復甦前景未明，銀行業允宜留意未來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並持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俾強化風險控管及因應能力。

⁷ 依據金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公布 36 家本國銀行辦理 109 年度第二支柱壓力測試之結果，本國銀行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惟利息淨收益減少及暴險金額增加，故預期銀行業獲利降低。

八、各主管機關就紓困貸款方案及利息補貼措施訂有用途限制及附帶條件，相關查核作業亟待落實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前二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各主管機關對於紓困振興貸款方案訂有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有資金貸款需求之企業或民眾向金融機構申貸，核貸後符合資格者則由政府提供一定期間之利息補貼或信保手續費補貼，相關補貼經費由政府支應。經查：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企業紓困貸款資金用途與應遵守條件訂有相關規範，申貸者及承貸金融機構均有切實遵守之義務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促使申貸者取得紓困貸款後，資金可實際挹注於企業營運周轉需求及維繫員工持續就業，於相關辦法中訂有附帶條件及應遵守之規定，分類摘整如下：

1. **貸款用途**：經濟部方案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¹；交通部方案關於航運業及航空業之融通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應優先支付員工薪資²；教育部方案之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短期周轉金貸款除同營運資金貸款用

¹ 詳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7 條。

² 詳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11 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航空產業之融通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7 點。

途外，以支付其他營運必要性項目之周轉金額為限³。

2. **員工權益**：經濟部方案、文化部方案及教育部方案等，均規定營運資金貸款於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衛福部方案則規定⁴醫療（事）機構等於員工薪資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3. **不得重複申請補貼**：各目的事業主管均明訂相關貸款利息補貼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取得其他政府機關性質相同之補貼。

另各目的事業主管就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亦定有明文，包含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且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或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此外，對於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有減薪或裁員、重複申請補貼或提供不實資料等違反相關規定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二)主管機關負有查核之責，允宜妥為規劃並適時辦理

各部會紓困貸款方案中，以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辦理戶數最多，其申貸額度僅 10 萬元且申請資格較企業紓困貸款簡易⁵，日前據媒體披露已查獲有不實申貸情形⁶。另經濟部係針對製造業及服務業提供紓困貸款方案，與各部會之企業紓困貸款方案相較，其貸款戶數為最大宗。以該部紓困貸款方案為例，申請營運資金貸款之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另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則可申請 6 個月之

³ 詳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點。

⁴ 詳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12 條。

⁵ 申貸者須填具申請書、聲明書及檢附個人身分證件，有參加勞工保險者無須檢附工作證明；未參加勞工保險者，則須提出工作收入資料作為證明。

⁶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64516>。

利息補貼，惟利息補貼期間，企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且不得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洽據該部表示，為簡化作業程序，貸款核貸時須由承貸金融機構徵提企(事)業簽署之切結書，企(事)業須承諾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並承諾於營運資金貸款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有前述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及解散、歇業等情事，且於利息補貼期間須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另切結書上亦載明「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等語；而檢視其他部會紓困貸款相關規範亦有類似附帶條件，要求借款人簽署切結書配合辦理，除定期檢送相關資料外，並訂有不得規避主管機關查核之規定。惟洽詢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及文化部等主管機關，除交通部表示擬就航運業紓困貸款於年底前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其資金運用情形外，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目前尚無具體之查核計畫，又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方案之紓困貸款獲有利息補貼之戶數已逾 2 萬戶，為數甚多，查核作業之執行方式與時機有待主管機關妥為研議辦理。

綜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企業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申貸企業應切實遵守貸款不作他用、維護員工就業權益、不重複申請補貼、定期提供資料等相關規範，申貸者雖已簽立切結書，然為確保其實際執行情形與切結書聲明事項相符，主管機關亦得赴實地查核，辦理時機及方式允宜妥為規劃並落實辦理。

貳、各機關評估意見

第 1 款、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惟能否協助業者緩解疫情衝擊，尚待後續追蹤評估

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於原特別預算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 2 億 1,905 萬 6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 億 5,907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續編列 2 億 713 萬 7 千元，經查：

(一)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預計辦理事項

通傳會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配合疫情防治編列：

1. 業務費 1 億 804 萬 4 千元，包括：

(1) 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及防疫服務平臺維運費 1,551 萬 6 千元(手機月租費按 299 元*6 個月*3,700 支、平臺維運費按 148 萬元*6 個月)。

(2) 整備資料、發送防疫簡訊及辦理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持有之疫情防治手機及自有手機門號定位追蹤等 7,540 萬 8 千元。

(3) 偏遠之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 1,712 萬元(1 萬 1,823 元*181 日*8 處)。

2. 獎補助費 9,909 萬 3 千元，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1) 補助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016 萬 8 千元(2 萬 4 千元*17 個月*221 個頻道)。

(2) 補助無線廣播電臺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892 萬 5 千元(3 千元*17 個月*175 家電臺)。

(二)特別預算執行概況

通傳會於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所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共計 3 億 7,812 萬 6 千元，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分配數 1 億 6,958 萬 4 千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1,066 萬 2 千元，占分配數之比率 65.25%(詳表 1)。

表 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分配數 A	截至 109 年 6 月累計執行數 B	執行較分配增減數 C=A-B	執行占分配比率 D=B/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378,126	169,584	110,662	58,922	65.25
防疫手機及平台建置相關經費	111,458	98,233	91,053	7,180	92.69
整備資料、居家隔離及檢疫之定位追蹤及發送簡訊相關經費	235,408	60,000	10,482	49,518	17.47
偏遠隔離檢疫所網路改善相關經費	31,260	11,351	9,127	2,224	80.41

資料來源：通傳會。

(三)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新增措施重點說明

本追加預算案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 9,909 萬 3 千元，對無線、衛星電視頻道業者每頻道每月補助 2 萬 4 千元，對無線廣播電臺每電臺每月補助 3 千元，而：

1. 廣電業者配合宣導防疫資訊，放寬廣告播送時間：據通傳會表示，為加強民眾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確防疫知識，以防止疫情傳播，依指揮中心指示自 109 年 1 月 22 日起發函無線電視、衛星電視及廣播電台配合以插播式字幕、影片及廣播內容等宣導防疫衛教訊息，目前持續徵用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行政院考量廣電特許事業之特殊性，廣告時間係為主

要營收來源，且有法定時限；另鑑於徵用頻道規模、屬性不一尚無齊一補償金額，爰以等額、同時段之原則，放寬業者得播送之廣告時間，明定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中，並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實施。

2. 現金補貼措施之起因與補貼額度之訂定：據通傳會表示屢獲業者陳情，盼提供國內頻道業者紓困援助，以協助業者渡過疫情衝擊之危機；該會考量各廣電業者協助播出防疫訊息所增加之部分排播人力成本係屬新增成本，無法完全透過增加播出之廣告秒數獲得補貼，且協助播送時間甚長，故該會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現金補貼，補貼期間追溯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17 個月。至每一廣播、電視事業之補貼額度，係該會參考代表性之電視事業及無線廣播電臺，自 109 年 2 月至 7 月，因播送防疫訊息報支加班費之每月平均數，酌予補貼部分人力人本。惟如能就受疫情影響年度期間之各廣電業別營收與上年度同期增減比較等客觀要件審視，將更能全面反映廣電業者受疫情衝擊程度。

綜上，通傳會配合疫情防治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續編列 2 億 713 萬 7 千元，賡續辦理疫情防治手機月租費、協調電信業者整備資料、發送防疫關懷示警簡訊、對居家隔離與檢疫者持有之手機門號定位追蹤、偏遠隔離檢疫所寬頻網路數據通訊費等，並新增補助廣電業者協助播放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惟廣電業者資本額或營收等經營規模不同，其補貼額度是否能協助業者緩解疫情衝擊，尚待後續追蹤評估。

第 2 款、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內政部

內政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編列 6 億 3,855 萬元，謹評析於後：

一、因應邊境管制政策及全球疫情發展，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以維護防疫成效

內政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6 億 3,855 萬元。經查：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服務措施相關規範

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對象分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 3 類介入措施。為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防疫工作、提升防疫量能，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 9 日核定「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居家檢疫服務措施所需經費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作業。補助對象及基準係依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居家檢疫人口數計算，每完成一居家檢疫人員之關懷，補助 1,000 元，以慰勞地方政府人員積極落實執行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追蹤與防疫措施之辛勞及必要經費之補貼。

(二)因應邊境管制政策及全球疫情發展，編列第 2 次追加預算

內政部原特別預算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者各項服務措施所需經費 3,880 萬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 億 1,120 萬元，合計 1 億 5,000 萬元，109 年 7 月底執行數 1 億 3,437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58%(詳表 1)；另預估各地方政府第 1 期（109 年 1-3 月）及第 2 期（109 年 4-6 月）申請辦理居家檢疫補助經費已逾 1 億 5,000 萬元(詳表 2)，且於 109 年 6 月 5 日逾 15 萬

人，上開預算數已不敷支應。考量近期逐步開放國際經貿活動與特定身分條件者入境，居家檢疫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故以 109 年 7 月平均單日居家檢疫人數約 1,400 人，推估未來每日約 1,650 人，復因居家檢疫逾 15 萬人之 6 月 5 日起算，實施至 110 年 6 月底共 387 日，爰於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所需經費約 6 億 3,855 萬元(1,650 人*387 日*1,000 元)。

表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居家檢疫經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編數	第 1 次追加 預算數	合計	執行數 (109 年 7 月底)	執行率% (109 年 7 月底)
38,800	111,200	150,000	134,376	89.58%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表 2 各地方政府申請辦理居家檢疫補助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第 1 期(109 年 1-3 月)	第 2 期(109 年 4-6 月)
臺北市	9,269	25,729
新北市	11,571	21,398
桃園市	6,060	12,408
臺中市	6,887	12,950
臺南市	3,552	5,999
高雄市	6,150	12,732
宜蘭縣	723	1,679
新竹縣	1,276	2,619
苗栗縣	851	1,451
彰化縣	1,683	3,169
南投縣	809	1,283(預估)
雲林縣	809	1,339(預估)
嘉義縣	573	938(預估)
屏東縣	1,120	2,450
臺東縣	230	324
花蓮縣	449	821(預估)
澎湖縣	105	31
金門縣	258	65
連江縣	23	1

縣市別	第 1 期(109 年 1-3 月)	第 2 期(109 年 4-6 月)
基隆市	1,019	1,487
新竹市	1,295	2,461
嘉義市	492	832
合計數	55,204	112,166(預估)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說明：部分市縣政府刻正辦理第 2 期補助款核算，爰以預估數暫列。預估第 1、2 期補助款所需經費 1 億 6,737 元。

(三)允宜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以維護防疫成效

據內政部統計 109 年 1 月 24 日至 109 年 8 月 3 日全國居家檢疫人數逾 22 萬 4 千人，鑒於指揮中心之邊境管制政策須視全球疫情發展因應調整，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不可測，而疫情是否有效控制，有賴各項防疫措施之確實執行。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居家檢疫之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俾有效掌握居家檢疫者之名單及行蹤，進而維護防疫成效。

綜上，近期逐步開放國際經貿活動與特定身分條件者入境，居家檢疫人數呈現成長趨勢，然全球疫情未降溫且未來發展尚不可測，端賴各項防疫措施確實配合執行，始可發揮防疫作用。鑒於居家檢疫為政府整體防疫措施之重要一環，故為因應邊境管制政策及全球疫情發展，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機制，以維護防疫成效。

第 3 款、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教育部

一、允宜妥為規劃並完善稽核機制，俾發揮對運動事業紓困功能；而留遊學服務業補助期限已屆，則宜儘速修改相關規定以利賡續辦理紓困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經費 6 億 4,000 萬元，包括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受僱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4 億 9,000 萬元與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 1 億 5,000 萬元。謹評析如下：

(一)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允宜妥為規劃並完善稽核機制，俾發揮紓困功能

1. 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情形：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對運動產業影響，教育部於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9.5 億元，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並訂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作業須知¹」，規範申請期程為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查至申請截止日(詳表 1)，申請運動事業補助者計 1,891 家、核准營運資金補助 1,449 家、5,083 萬 3 千元，核准薪資補助 4,390 人、2 億 665 萬 8 千元；已撥付營運資金補助 1,326 家、4,701 萬 1 千元，已撥付薪資補助 4,220 人、1 億 9,573 萬 3 千元。另申請相關從業人員補助者計 1,030 人，核准 592 人、2,844 萬 7 千元，已撥付 565 人、2,714 萬 9 千元。

¹係依據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運動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項及第 12 條辦理。

表 1 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補貼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運動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臺幣千元

項次	運動事業				從業人員	
	申請	1,891 家				1,030 人
核准	營運資金補助		薪資補助		人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449	50,833	4,390	206,658	592	28,447
已撥付	1,326	47,011	4,220	195,733	565	27,149

資料來源：彙整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

2. 據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資料，第 2 次追加預算主要補貼對象為受國際疫情持續衝擊影響之「運動博弈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及「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針對第 3 季及第 4 季營收下降 50% 以上之營運艱困業者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助，薪資補助部分係每位員工薪資 4 成(每月每位員工上限 2 萬元)，每次最多補助 3 個月；營運資金部分係採 1 次性補貼，依員工數每人 1 萬元(已獲 4-6 月或 7-9 月補貼者，不再補助營運資金)。該署參考前揭作業須知格式，刻正研擬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允宜及早完備相關補助實施方式，俾提供運動事業即時性之幫助。

3. 依前揭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6 項規定，在教育部指定之相關期間內，受影響事業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該部公告之情事。同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紓困辦法規定，教育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之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爰該部宜建立完善稽核機制，以確保政策目的之達成。

(二)留遊學服務業原訂補助期限已屆，允宜儘速修改相關補助規定，以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1. 教育部為減輕留遊學服務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之營運衝擊，109 年 5 月間公告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提供艱困留遊學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按該部訂定之相關紓困申請須知規定，109 年 2 月至 6 月，任 1 個月或任連續 2 個月月平均營業額，較相當期間營業額減少達 50%之業者得申請補助，其中營運資金補助係按專任員工(扣除部分工時工作者)人數，每人 1 萬元辦理 1 次性補助；而薪資補助則按專任員工每月薪資 40%，每人每月上限 2 萬元辦理，最多補助 3 個月，規範之受衝擊期限至 6 月底。

2.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留遊學服務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內容包括補貼受僱員工薪資經費 1 億 3,500 萬元、補貼營運資金經費 1,390 萬元及行政作業經費 110 萬元。其中補貼受僱員工薪資經費係按員工人數 1,125 人、平均每人每月補助 2 萬元、補助期間 6 個月(為前揭補助 3 個月限期之 2 倍)估算；而補貼營運資金經費則按員工人數 695 人、每人每季 1 萬元、預計補助 2 季(為前揭 1 次性補助之 2 倍)估算；以上，本追加預算案補助項目雖與紓困申請須知所訂相同，惟補助期間並不一致。

3. 據教育部提供留遊學服務業紓困進度，截至 7 月 15 日止計接獲 61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 23 件，核定補助 391 萬餘元，惟僅撥付款項 26.9 萬元，允宜儘速辦理審核、撥款，俾適時提供艱困業者援助。另鑒於國外肺炎疫情持續蔓延，仍衝擊留遊學服務業之營運，相關紓困措施宜視疫情狀況賡續辦理；惟原訂之紓困申請須知補助期限將屆，為利辦理後續紓困措施，亦宜一併修改延長補助期間。

綜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教育部編列 6 億 4,000 萬元，係辦理受疫情影響之運動事業及留遊學服務業紓困所需經費，除宜儘

速辦理審核、撥款以適時提供艱困業者援助外，允宜妥為規劃及完善對運動事業之稽核機制，並需儘速修改留遊學服務業相關補助規定，俾利賡續辦理紓困措施。

第 4 款、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經濟部

經濟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原編列 204.91 億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774.40 億元，本次再追加預算 1,375.47 億元，均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經濟部主管共計編列 2,354.78 億元之防治及紓困振興經費(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原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有關經濟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特別預算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					
1. 捐助工研院開發分子快速篩檢系統等	120,000	1. 捐助工研院辦理侵入式急重症用呼吸器功能原型機開發所需經費	50,000	-	0
2. 徵用全新口罩機器設備及因應疫情調度物資等	295,000			-	0
小計	415,000	小計	50,000	小計	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科目合計數					465,00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					
1. 辦理內需型產業消費折扣券措施等【1】	2,000,000	1. 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等所需經費【6】	11,097,000	1. 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6】	38,154,000
2. 餐飲、零售、傳統市場、夜市、會展產業及商圈等輔導行銷或設施更新改善等【2、4、5、9、11】	2,100,000	2. 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及會展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1、3】	18,560,000	2. 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3】	138,000
3. (1)受疫情影響廠商、中小企業、中小型製造業、傳統產業及標竿企業等研發輔導【3、7、8、13】	2,180,000	3. (1)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2】	19,710,000	3. 受疫情影響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會展產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4、8、9】	37,754,660
(2)辦理產業升	350,000	(2)補助我國廠	130,000	4. 補助受疫情影響	2,500,000

原特別預算		第1次追加預算		第2次追加預算案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級轉型人才培訓、加強出口推廣等【6、10】		商出口保險之保險費、行政費及出口貸款利息【4】		廠商及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	
4. 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12】	13,446,000	4. 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及利息補貼等【5】	21,202,000	5. 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5】	45,000,000
—	—	5.(1) 辦理1988紓困振興專線所需經費【7】	180,000	—	0
—	—	(2) 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水電費【8、9】	6,511,000	6. 補貼受疫情影響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7】	14,000,000
小計	20,076,000	小計	77,390,000	小計	137,546,66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合計數					235,012,660
原預算數	20,491,000	第1次追加預算數	77,440,000	第2次追加預算案數	137,546,660
經濟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特別預算數總計					235,477,660

說明：表內【】數字為整併原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及第2次追加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之「經濟部-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說明欄所列項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1次追加預算及第2次追加預算案。

一、追加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輔導經費不敷數 25 億元，允宜補列廠商補助額度上限、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及截至目前初步核定補助廠商家數與金額等資訊，並宜加強後續研發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

經濟部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科目中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億元，合計25億元之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及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經費不敷數(詳表2)。經查：

表 2 經濟部主管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及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經費
(原編及追加預算)概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原預算數	第 1 次追加 預算數	第 2 次追加 預算案數	總計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 等所需經費	1,000,000	0	1,300,000	2,300,000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 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	250,000	0	1,200,000	1,450,000
合計	1,250,000	0	2,500,000	3,75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一)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輔導經費不
數數 25 億元之內容概述

1.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數數 13 億元(經濟部
技術處所轄「研發固本專案計畫」)：本項目原特別預算編列
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鼓勵企業技術
扎根(既有技術深化，導入 AI、5G 等先進技術)，或投入防疫
創新產業及物資，藉由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引導留用研
發人員；因補助案件由原預估 110 案增至 254 案，致原編列
經費不敷，本次再追加預算 13 億元。另依經濟部網站所載，
本項計畫受理截止日為 109 年 4 月 30 日，總計受理 603 件，
撤、退件 31 件，572 件完成計畫審查，申請補助款 74.1 億元，
109 年 7 月 23 日決審會議，計 280 案獲推薦¹。
2. 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數數 12 億
元(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計畫)：本
項目原預算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 2 億
5,000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補助廠商
辦理包括：智慧化製造、產業數位轉型、產線擴建與民生防

¹資料來源，經濟部網站 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content/ContentDetail_COVID19.aspx?menu_id=33626；109 年 8 月 3 日查詢結果。

疫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因補助案數由原預估 20 案增至 123 案，致原編列經費不敷，本次再追加預算 12 億元。另按經濟部網站所載，本項計畫受理截止日為 109 年 6 月 1 日，截至 7 月 30 日止總計 481 家業者提出申請，8 家資格不符，27 家撤銷申請(含轉介 15 家申請其他研發計畫)，446 案進入技術審查，總申請補助金額約 48.3 億元²。

(二)允宜補列廠商補助金額上限、研發計畫期程、預期效益，以及截至目前已初步核定補助廠商家數與補助金額等資訊，以利預算審議，並宜加強後續受補助廠商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

1. 揆諸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歲出追加計畫提要及概況表」說明，對於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輔導經費不敷數 25 億元之內容，僅為「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引導企業留用研發人員，維持既有研發規模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300,000 千元(補助案件由原預估 110 案增至 254 案)」、「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補助廠商智慧化與國產化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1,200,000 千元(補助案數由原預估 20 案增至 123 案)」；並未說明每一廠商補助額度上限、研發計畫期程、預計受補助廠商如獲補助將可留用或增聘研發人員數等預期效益，且無截至目前已申請補助廠商家數與申請補助金額、已初步核定廠商家數及預估核發補助金額等資訊，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允宜補列上述相關資訊，以利預算審議。
2. 鑒於科技與創新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經濟部於歷年預算中均編列補助業學界科專計畫經費，109 年度預算「科技專案－業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 28 億 5,351 萬 6 千元，

²資料來源，同前註。

其中包括辦理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AI 領航推動計畫及無人載具科技實證運行推動計畫等。故為提升政府補助企業研發創新計畫整體效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及標竿企業研發輔導經費不敷數計 25 億元，允宜審視我國產業未來發展趨勢，併同業學界科專計畫目標審慎篩選補助對象及其研發計畫，導引業者投入開發創新技術，以提升研發計畫創新研發成果效益，落實協助受紓困振興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儘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等計畫目標。

綜上，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研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3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標竿企業之研發輔導等所需經費不敷數」12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廠商持續投入創新研發暨引導留用研發人員雖有必要，惟預算書內容偏屬簡略，允宜補列廠商補助額度上限、研發輔導計畫期程、預期效益及截至目前已核定補助廠商家數及其金額等資訊，並配合政府重點產業創新政策，加強受補助廠商後續研發輔導計畫執行監督及研發成果之落實運用，以提升我國防疫科技自主技術及產業升級轉型。

二、延長提供受疫情影響廠商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允宜審酌前次辦理經驗妥為規劃並依經濟景氣適時滾動檢討，以善用預算資源，強化政策協助企業與穩定就業之紓困效益

經濟部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廠商渡過困境並維持廠商員工薪資與就業之穩定，前於本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382 億 7 千萬元(詳表 1)用以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

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惟全球 COVID-19 疫情現仍未趨緩，已蔓延至全球 187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 1,851 萬人確診，死亡病例數逾 70 萬人，全球致死率 3.78%³，染疫國家(或地區)分採封城、關閉邊境、發布社交禁令等防疫措施，致影響經濟正常運作，造成全球經濟景氣下滑、需求萎縮。我國疫情雖相對控制得宜，但受疫情影響相關產業尚存有訂單能見度不明、出口不暢之隱患；經濟部遂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 378 億 9,266 萬元(詳表 2)接續辦理受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製造業暨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事業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查：

表 1 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產業別	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主辦機關
	行政作業經費	薪資補貼經費	營運資金補貼經費	合計	
商業服務業	79,500	14,860,000	3,370,000	18,309,500	商業司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60,000	16,320,000	3,330,000	19,710,000	工業局
會展業	2,000	213,000	35,500	250,500	國貿局
合計	141,500	31,393,000	6,735,500	38,270,000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

表 2 經濟部協助受疫情影響艱困事業之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本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經費編列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產業別	經費類別	預算案數				主辦機關
		行政作業經費	薪資補貼經費	營運資金補貼經費	合計	
商業服務業	第 1 次追加預算經費不敷數	-	110,000	28,000	138,000	商業司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	第 1 次追加預算經費不敷數	15,000	3,484,000	871,000	4,370,000	工業局
	延長辦理經費	200,000	28,820,000	2,220,000	31,240,000	工業局

³109 年 8 月 5 日查詢疾病管制署及國家實驗研究院官網資料。

受補助產業別	經費類別	預算案數				主辦機關
		行政作業經費	薪資補貼經費	營運資金補貼經費	合計	
貿易服務業	新方案(原納入商業服務業)	10,000	1,575,000	100,000	1,685,000	國貿局
會展業	延長辦理經費	3,000	447,660	9,000	459,660	國貿局
合計		228,000	34,436,660	3,228,000	37,892,660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一)依經濟部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執行概況，部分產業廠商申請案超逾原編列經費預估量

經濟部執行受疫情影響之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第 1 次追加預算 382.7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計受理 9 萬 1,698 件申請案，已撥付 275.53 億元，受惠員工數 71 萬 8,648 人(詳表 3)。詢據經濟部所屬提供之資料，商業服務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已核定案件數分別為 5 萬 6,935 案、9,758 案及 473 案，其餘申請案件持續審查中；其中商業服務業及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原預估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受惠員工預估數分別為 33 萬 7 千人及 33 萬 3 千人，惟截至 7 月 31 日已核定之受惠員工數分別已達 33 萬 9,342 人及 37 萬 4,997 人，均逾第 1 次追加預算經費需求估算數，且尚有申請案件審查中。因申請案件量均較預估增加，經依實際受理申請案件估算，原編列經費不足，爰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不敷數分別為 1 億 3,800 萬元及 43 億 7,000 萬元⁴。

⁴商業服務業經費不敷數 1.38 億元，其中 4 月至 6 月薪資補貼不敷數 1.1 億元(預估受補貼員工人數約 2,800 人，補貼經常性薪資 4 成，按每人每月平均約 1 萬 3,095 元估算)，營運資金補貼不敷數 0.28 億元(按達標準業者員工人數約 2,800 人，每人 1 萬元計)；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經費不敷數 43.7 億元，其中 4 月至 6 月薪資補貼不敷數 34.84 億元(員工人數約 8.71 萬人，每人 4 萬元計)，營運資金不敷數 8.71 億元(員工人數約 8.71 萬人，每人 1 萬元計)，行政費用不敷數 0.15 億元。

表 3 經濟部辦理第 1 次追加預算補貼受疫情影響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執行概況表(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家；人；新臺幣億元

受補助產業別	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申請案數	受惠員工數	已撥付金額
商業服務業	183.10	71,486	339,342	112.41
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	197.10	19,735	374,997	161.18
會展業	2.50	477	4,309	1.94
合計	382.70	91,698	718,648	275.53

資料來源：109 年 8 月 3 日查詢經濟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紓困與振興輔導專區官網所得。

(二)宜審酌前次辦理經驗妥為規劃並依經濟景氣適時滾動檢討，以善用有限預算資源，強化政策協助企業、保就業之紓困效益

詢據經濟部所屬提供之資料，經濟部接續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經費合計 331 億 7,166 萬元(不含行政作業經費)，薪資補貼受惠員工估計約 35.55 萬人(詳表 4)，其中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 33.3 萬人低於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之製造業補貼預計受惠人數 51 萬 9,185 人(已核定受惠員工數 37 萬 4,997 人，已受理案件預計受惠員工數 14 萬 4,188 人)；另依勞動部 109 年 8 月 3 日公布之「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製造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實施家數計 372 家、實施人數 1 萬 7,508 人(詳表 5)，較同年 4 月 1 日公布製造業之統計值實施家數增加 326 家(增幅 708.7%)、實施人數增加 1 萬 4,662 人(515.2%)，其中又以化學工業增幅最劇(實施家數及人數增幅分別為 35.5 倍及 162.1 倍)，顯示製造業部分業別營運仍深受疫情影響。

又據經濟部 109 年 6 月份外銷訂單統計，累計上半年訂單較上年同期減少 2 億美元(減少 0.1%)，主要貨品類別中之光學器材、基本金屬製品、機械產品、塑橡膠製品及化學品分較上年同期減少 5.2%、13.9%、7.0%、15.2%及 19.8%；外銷訂單受

查廠商對7月份接單預期較6月增加之家數僅占20.9%，減少者占23.2%，顯示我國產品出口仍未恢復暢旺，相關業者(製造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等)仍須仰賴政府協助。惟因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宜參酌第1次追加預算之辦理經驗審慎規劃配置補助資源，並視景氣變化適時滾動檢討，以確保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得以及時且適切補助受疫情影響之艱困廠商。

表4 經濟部第2次追加預算案延長辦理受疫情影響廠商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預計補貼成效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產業別	補貼項目	預算案數	預計補貼成效
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	薪資	28,820,000	預估受補貼員工人數約33.3萬人，平均每人每月1.4萬元至1.5萬元，補助6個月。
	營運資金	2,220,000	預估符合補助資格業者僱用人數約22.2萬人，每人1萬元。
貿易服務業	薪資	1,575,000	預估平均每月補貼人數1萬7,500人，平均每人補貼1.5萬元估算，補助6個月。
	營運資金	100,000	已獲補貼者，不再重複補貼營運資金，預估第3、4季新增補貼人數共1萬人次，每人1萬元。
會展業	薪資	447,660	預估平均每月補貼人數4,974人，平均每人補貼1.5萬元估算，補助6個月。
	營運資金	9,000	已獲補貼者，不再重複補貼營運資金，預估第3、4季新增補貼人數分別為600及300人次，每人1萬元。
合計		33,171,660	

資料來源：工業局及國貿局提供。

表5 勞動部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簡表

單位：家；人

行業別	109年4月1日公布		109年8月3日公布	
	家數	實施人數	家數	實施人數
總計	308	7,916	1,122	27,085
製造業	46	2,846	372	17,508
金屬機電工業	27	2,247	186	6,629
資訊電子工業	7	222	34	1,265
化學工業	2	30	73	4,894
民生工業	10	347	79	4,720

資料來源：勞動部官網。

綜上，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續編列延長辦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製造業與相關技術服務業、貿易服務業及會展業等業別艱困廠商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所需經費 333 億 8,466 萬元及第 1 次追加預算辦理補貼之經費不敷數 45 億 800 萬元，對協助艱困廠商擺脫疫情陰霾，穩定員工薪資與就業安定性容有必要，惟鑒於預算資源有限，經濟部允宜參酌前次辦理經驗妥為規劃並依經濟景氣適時滾動檢討，善用資源，以強化政策協助企業、保薪資穩定就業之紓困效益。

三、追加編列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專款不敷數 450 億元，允宜秉風險管控原則滾動檢討各項措施，並加強跨部會協調機制，俾提升紓困實益

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 億元，連同原編列預算 100 億元及第 1 次追加預算 200 億元，共計 750 億元。經查：

(一)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保證專款 300 億元執行概況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說明，本特別預算原編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合計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專款 300 億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企業貸款融資保證，該專款適用之部會經行政院相關會議決議，除經濟部以外，增列勞動部、中央銀行、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至於保證專款 300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之執行概況(詳表 1)，其中核准保證家數共 108 萬 6,790 家(含經濟部 3 萬 6,106 家及其他部會 105 萬 684 家)、核准保證金額共 3,959 億

餘元(含經濟部 1,819 億元及其他部會 2,140 億元)、核准保證融資金額共 4,444 億餘元(含經濟部 2,170 億元及其他部會 2,274 億元)。

表 1 信保專款 300 億元執行概況表(109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29 日)

單位：家；新臺幣萬元

信保專款項目		已核准保證家數	核准保證金額	核准保證融資金額
經濟部	營運資金貸款	4,161	1,208,864	1,208,864
	振興資金貸款	31,945	16,981,206	20,496,044
	小計	36,106	18,190,070	21,704,908
其他部會	勞動部	929,226	9,289,251	9,289,251
	中央銀行	121,423	12,108,504	13,444,916
	衛生福利部	15	5,942	7,042
	教育部	20	2,735	2,914
	小計	1,050,684	21,406,432	22,744,123
合計	1,086,790	39,596,502	44,449,03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

(二)第 2 次追加信用保證專款 450 億元概述

經濟部編列上開 300 億元保證專款後，由於資金需求殷切，保證融資總金額自原預估 3,000 億元恐增加至 7,500 億元⁵，且截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保證融資金額已逾 4,000 億元，經濟部爰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50 億元，以提高融資額度，預計可協助 16 萬家企業，取得超過 4,500 億元融資。

本次追加 450 億元信用保證專款針對經濟部適用部分，其中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主要放寬適用對象營業額衰退之比較基礎(增列可選擇 107 年度進行比較)，另對於振興資金貸款信用保證內容則增加對於有稅籍登記且銷售額未達一定標準之營利事業，在貸款額度 50 萬元以下等情況下，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之措施(詳表 2)；此外，有關營運資金貸款保證內容則與原編列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一致。

⁵參考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說明。

表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經費—經濟部適用信保專款簡表

項目	原編列預算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金額	100 億元	200 億元	450 億元
適用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稅籍登記或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其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下半年或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經委任、委託機關(構)認定屬實者。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依據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3 點		
保證內容	營運資金貸款	企業為支付員工薪資及營業場所租金而申請貸款需求者，於 500 萬元貸款額度內，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	
	振興資金貸款	企業為辦理振興轉型而有新增融資需求者，中小企業於 2,000 萬元貸款額度內，非中小企業於 8,000 萬元貸款額度內，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信用保證，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	企業為辦理振興轉型而有新增融資需求者，中小企業於 1.5 億元貸款額度內，非中小企業於 5 億元貸款額度內，由信保基金提供最低 8 成信用保證，免向企業收保證手續費。
預期成效	預計協助約 3 萬餘家企業，協助取得融資金額逾 1,000 億元融資。	預計可協助 400 家企業，取得超過 2,000 億元融資。	預計可協助 16 萬家企業，取得超過 4,500 億元融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109 年 8 月 4 日)。

(三)宜強化風險管控，並加強跨部會合作協調機制

本次追加編列信用保證專款 450 億元，除適用經濟部營運

資金貸款及振興資金貸款以外，亦涵蓋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措施、衛福部醫療(事)機構貸款及教育部教育事業貸款。參酌信保基金 300 億元保證專款之執行實績，由於截至 109 年 7 月 29 日止其他部會承辦之貸款措施已獲核准保證金額 2,140 億元，高於經濟部承辦所獲保證金額 1,819 億元，考量各部會信用保證類型略有差異，且核准保證金額亦攸關未來信保基金代償風險，允宜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並秉風險管控原則執行紓困措施，以降低呆帳風險。

綜上，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信用保證專款所需經費不敷數 450 億元，由於該保證專款適用範疇亦涵蓋其他部會，為利順利推動信用保證措施，發揮紓困振興功能，允宜強化跨部會溝通協調機制，秉持風險管控原則辦理信保案件，以降低未來代償風險。

四、追加編列辦理振興三倍券不敷數 381.54 億元，允宜視執行實況滾動檢討流程及配套措施，以達刺激內需消費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振興三倍券)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1.54 億元。經查：

(一)振興三倍券預算規模較原規劃之酷碰券及振興券大幅增加

經濟部原於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編列 18 億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折扣優惠措施(振興券)，並於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 110.97 億元辦理刺激國內民眾消費措施(簡稱酷碰券)，二者合計 128.97 億元，惟該 2 項計畫均未依原規劃執行，經費皆改

納入本次振興三倍券辦理。本次振興三倍券⁶所需經費共計 510.51 億元，除前開 128.97 億元外，尚不敷 381.54 億元，不敷數悉數編列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本次振興三倍券使用方式包含實體紙本券與數位券 2 種類型，其中紙本方式不找零，數位券部分可選擇綁定信用卡、電子票證或行動支付，消費滿 3 千元即回饋 2 千元，回饋方式分別為隔月帳單扣 2 千元、到超商靠卡回存 2 千元，以及直接轉入 APP 帳戶 2 千元。

(二)振興三倍券行政成本及廣宣經費合計 22.56 億元，宜有效管 控

依據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辦理振興三倍券所需總經費 510.51 億元，包含補助民眾所需經費 487.95 億元(一般民眾 451.65 億元及中低收入弱勢 36.3 億元)、行政成本 21.27 億元及廣宣經費 1.29 億元(詳表 1)，其中行政成本及廣宣經費合計 22.56 億元，占總經費 510.51 億元之 4.42%，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允宜落實行政簡化、電子化之原則，有效管控相關行政作業成本⁷。

⁶一般民眾以 1 千元換購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

⁷有關振興三倍券與 98 年度發放振興消費券行政成本之比較：

- (1)參考 98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振興消費券歲出審定實現數 847 億 1,350 萬餘元，包括推動消費券宣導 2,772 萬元(0.03%)、消費券諮詢平台 1,090 萬元(0.01%)、消費券發放作業 6 億 7,265 萬元(0.80%)、消費券給付價額 829 億 3,008 萬元(97.89%)及消費券印製及兌付作業 10 億 7,214 萬元(1.27%)。
- (2)前開振興經濟消費券歲出審定實現數 847.13 億元，扣除消費券給付價額 829.30 億元後，餘 17.83 億元為相關行政成本及廣宣費用等。
- (3)經濟部 109 年 7 月 28 日「振興三倍券系統開發占行政支出約 4% 絕無浪費公帑之情事 印製張數與消費券相近 物料人力上漲成本自然不同」新聞稿略以：近日媒體報導有立委稱三倍券發放成本比消費券多 2.9 億元，及「系統開發」占總行政成本的一半。經濟部澄清，振興三倍券有多種管道讓民眾選擇，加上十年來人力及原物料上漲等，並考量透過宣傳讓各行各業加碼搭配三倍券行銷，故多需編列經費支應，紙本領用及數位綁定系統開發占總行政支出約 4%，並非立委所稱的 50%。在印製成本方面，三倍券增加防偽技術，成本自然提升；消

表 1 經濟部編列振興三倍券經費內容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估算說明
補助民眾	補助一般消費民眾	45,165,000	預估 2,258 萬 2,500 人，每人補 助 2,000 元
	補助中低收入、弱勢等消費民眾	3,630,000	預估 121 萬人，每 人補助 3,000 元
	小計	48,795,000	
行政成本及廣宣等經費	行政成本	實體券印刷及外包印刷	670,000
		分裝廠人力支援作業費、檢核、監視設備、掃碼機、秤重機、點鈔機、空調；堆高機等設備租借費	80,000
		實體券超商配送、郵局配送服務費、物流費、保管費	317,000
		系統開發、兌付手續費及保險	1,060,000
		小計	2,127,000
	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	129,000	
	小計	2,256,000	
總計	51,051,000		

資料來源：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三) 允宜簡化及周妥振興三倍券之領用、兌付等程序

振興三倍券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開放領取實體紙本券，依經濟部網站資料，截至 8 月 5 日 13 時止，累計 1,871 萬 6,398 人領取紙本券(含超商超市 1,030 萬 8,180 份⁸及郵局 840 萬 8,218 份)，倘再加計第三梯次⁹截至 8 月 5 日 13 時已預購紙本券而尚未開放領取之 31 萬 2,627 份，則紙本券將達 1,902 萬 9,025 份，相較於同期間(截至 8 月 5 日 13 時)綁定數位券 175 萬 7,518 份，領取紙本券比率為 91.54%，遠高於綁定數位券比

費券係於 98 年發行，迄今印刷原物料價格和人力成本上漲，例如同樣委託中央印製廠印製，消費券每張印製成本為 1.26 元，每份 9 張券，印製 2,326 萬份，總計 2.64 億元，三倍券每張約 3 元，每份 9 張券，以印製 2,000 萬份計，總計 5.4 億元；另兌付手續費，消費券每張兌付成本為 4 元，三倍券為每張 5 元，至於系統開發費用及相關費用約為 1 億元。

⁸ 至超商超市領取實體紙本券，係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預購紙本券者。

⁹ 第三梯次預購紙本券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7 日，領取日為 8 月 15 日至同月 31 日)。

率 8.46%。

本次三倍券領券地點多元，且 109 年底前皆可領券，惟紙本三倍券首日領用即超過 240 萬份，超乎預期，致經濟部於當日晚間 10 時發布新聞稿宣布晚鳥領券及數位綁定加碼優惠，期分散領券人潮。考量經濟部既已編列 1.29 億元作為三倍券推動措施行政及廣宣經費，卻未能提早公布分流人潮之措施，以利民眾知悉，顯示政策規劃恐欠周妥。

(四)為利執行順暢，允宜預為因應使用疑義處理原則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紙本三倍券經領取後不得請求退款；如有遺失、毀損、被竊、被盜等情事，不予補發。」、第 7 條第 3 項則明定三倍券不得使用項目(例如菸品、儲值交易行為)¹⁰、第 8 條則規範紙本三倍券使用限制(不得找零、轉售、兌換或退換現金等)。

經濟部已建置振興三倍券網站並列示常見問答等資訊，例如「使用信用卡與電子支付消費時，是否能分辨三倍券禁用的種類？」之處理為「信用卡及電子支付業者會設計篩選排除機制」，惟實務上如何確保業者篩選排除機制之可信度及勾稽未使用於禁止使用項目等，尚待進一步研析；至於資訊系統、兌換程序或其他執行細節，亦需經濟部預為因應，並周妥振興三倍

¹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第 7 條第 3 項：「三倍券不得使用於下列項目：

- 一、繳納公用事業水費、電費。
- 二、繳納金融機構或實際從事融資行為營業人之授信本息、費用或信用卡帳款。
- 三、購買或投資股票、公司債、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保單或其他金融商品。
- 四、繳納罰金、易科罰金、罰鍰、稅捐、行政規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勞保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 五、購買菸品、商品(服務)禮券、現金禮券或儲值交易之行為。」

券使用疑義之處理原則，以杜爭議，俾利後續執行。

綜上，政府為適時刺激消費、協助相關受疫情衝擊之產業復甦，而推出振興三倍券措施，由於經費龐鉅，為利政府資源作最效配置，允宜有效管控作業成本，並視執行情況檢討相關流程並完備配套措施，俾擴大刺激內需消費之乘數效果。

五、追加受疫情影響業者電費補貼所需經費不敷數 140 億元，允宜審慎評估疫情期間水電用量增加原因，滾動檢討減免辦理方式，並強化產業節能措施之落實執行

經濟部於「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下追加補貼受疫情影響之產業、事業或機構用戶營業用電費所需經費不敷數 140 億元。經查：

(一)預算編列及辦理情形

為減緩受疫情影響業者之負擔，本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時編列補貼受疫情影響業者營業用水電費減免 65.11 億元(含水費減免 5.11 億元及電費減免 60 億元)，相關減免補貼方式及執行情形，彙整詳表 1，並說明如下：

1. 適用期間：109 年 3 月至 9 月，共 7 個月。
2. 減免方式：(1)營業額減少達 15%以上，未達 50%者：水費及低壓電用戶均折減 10%，每月減免上限為水費 7 千元及電費 10 萬元，高壓電用戶申請調降契約容量，減收基本電費；(2)營業額減少 50%以上業者：水費及高低壓電用戶均折減 30%，每月減免上限為水費 2 萬元、低壓電用戶 30 萬元及高壓電用戶 300 萬元(高壓電用戶申請調降契約容量，仍減收基本電費)；

(3)符合減免之用戶¹¹，於當期或次期水電費帳單中自動計算減免，自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減免至適用期間為止。

3. 執行情形：迄至 109 年 7 月底(實際已開立水電費帳單者)，台水公司為 76.2 萬用戶受惠，累計減免水費 0.86 億元；台電公司為 142.8 萬用戶受惠，累計減免電費 101.1 億元。
4.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估列方式：詢據經濟部表示：(1)因國稅局依營業稅申報情形，持續提交紓困名單中，水費預計可於原編額度內支應；(2)電費部分，估計實施至 9 月，符合減免用電戶數將達 160.86 萬戶(含低壓用戶 159 萬戶、高壓用戶 1.86 萬戶)，整體減免金額將達 268 億元¹²，與原編 40 萬用電戶及 60 億元經費相較，不敷 208 億元，預計由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支應 140 億元，台電公司自行負擔 68 億元。

表 1 迄 109 年 7 月底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情形彙整表

項目		水費減免	電費減免		
		第 1 次追加	第 1 次追加	第 2 次追加	合計
本特別預算編列數		5.11 億元	60 億元	140 億元	200 億元
迄 7 月 31 日 執行情形	累計已減免金額	0.86 億元	101.1 億元 (低壓用戶 52.5 億元、高壓用戶 48.6 億元)		
	累計減免戶數	76.2 萬戶	142.8 萬戶 (低壓 141.3 萬戶、高壓 1.5 萬戶)		

說明：詢據經濟部略以，因水電費係使用後付費、疫情期間得延緩繳款期限及配合財政部通報資料等，所列減免金額為實際已開立水電費帳單中減免數，非當月用水電減免金額，整體 3 至 9 月水電費減免措施將至 12 月份始能結算完成。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

¹¹已向國稅局申報營業稅者，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營業稅每期申報前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或 107 年同期等減少幅度；屬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之用電戶，其級距以用電量依前揭認定基準認定之。

¹²經濟部提供電費減免估列計算(以受益用戶 108 年同期用電之電費實績估計)：(1)營業低壓用戶預計 159 萬戶、減免總金額 132 億元，包含：減免 10%者 99 萬戶×平均每月減免 814 元/戶×7 個月=56 億元；減免 30%者 60 萬戶×平均每月減免 1,801 元/戶×7 個月=76 億元。(2)高壓以上用戶預計 1.86 萬戶、減免總金額 136 億元，包含：免收供維費者 1.86 萬戶×平均恢復容量 213 瓩×880 元/瓩=35 億元；再減免 30%者 6,700 戶×平均每月減免 21 萬 4,973 元/戶×7 個月=101 億元。

(二)109 年度上半年整體水電用量較 108 年度同期增加，允宜審慎評估增加原因，並滾動檢討補貼實施方式及產業節能措施

比較 109 年度上半年國內水電用量情形(詳表 2)，台水公司所售工業用水較 108 年度同期僅減少 0.08%，整體售水量仍增加 1.64%；另就電力部分，台電公司 109 年度上半年營業用電燈、低壓電力及高壓電力僅較 108 年度同期減少 0.71%、0.48%及 1.27%，特高壓電力反呈增加 3.30%，整體用電量持續攀升成長 1.17%。惟隨國內疫情趨緩，部分產業營運刻逐漸復甦中，為利政府紓困資源之有效合理運用，允宜審慎瞭解疫情期間國內水電用量持續增加原因，滾動檢討現行減免補貼方式之妥適性¹³及強化產業節能措施之有效落實。

表 2 109 年度上半年國內水電用量情形彙整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千度；%

台水公司售水量			台電公司售電量		
項目	109 年度上半年 累計售水量	較 108 年度 同期增減率	項目	109 年度上半年 累計售電量	較 108 年度 同期增減率
總售水量	1,227,715	1.64	總售電量	104,283,126	1.17
1. 一般用水	860,808	2.04	1. 電燈	28,566,815	1.79
2. 工業用水	300,956	-0.08	(1)非營業用	20,803,696	2.76
3. 其他	65,951	4.48	(2)營業用	7,763,118	-0.71
			2. 電力	75,716,312	0.93
			(1)低壓電力	9,509,717	-0.48
			(2)高壓電力	30,527,297	-1.27
			(3)特高壓電力	35,679,298	3.30

資料來源：經濟部提供資料。

綜上，為減緩疫情對產業之衝擊，經濟部於本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中編列受疫情影響業者水電費減免補貼經費 65.11 億元，並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電費減免不敷數 140 億元，允宜審慎評估疫情期間國內水電用量增加之原因，視疫情發展，滾動

¹³如受疫情影響業者於營業額衰退符合適用級距之月份起即減免至適用期間為止，最長可減免 7 個月份，似未考量產業景氣特性、國內疫情變化及相關復甦情形等。

檢討減免辦理方式，並強化產業節能措施之落實執行，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

第 5 款、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交通部

交通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6 億 6,516 萬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91 億 1,572 萬元，共計 97 億 8,088 萬元(詳表 1)，謹評析於後：

表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交通部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執行機關	金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 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補助等所需經費	觀光局	245,160
	2. 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420,000
	小計		665,16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1. 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2,026,000
	2. 辦理國際商港港區之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臺灣港務公司	80,000
	3. 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所需經費	觀光局	5,740,000
	4. 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1,269,720
	小計		9,115,720
合計			9,780,880

資料來源：交通部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本報告整理。

一、調增防疫旅宿每日補貼標準，允宜就具體數據覈實計算，並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或異業結合，共築產業新風貌

交通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辦理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所需補助經費 2 億 4,516 萬元、辦理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 57 億 4,000 萬元，說明如下：

(一)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措施內容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直轄市、縣(市)旅館業者加入防疫旅館所需補助經費 2 億 4,516 萬元，按入住人數 1 萬 3,620 人，每晚補助 1,200 元，補助 15 晚計算。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編列受疫情影響以國際客源為主之旅行業、旅宿業、導遊及領隊薪資補貼等 57 億 4,000 萬元：
 - (1) 補貼旅行業從業人員薪資等 20 億 7,000 萬元，按平均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 6 個月計算。
 - (2) 補貼旅宿業從業人員薪資等 27 億 7,000 萬元，按平均每人每月 1 萬 5,000 元，補貼 6 個月計算。
 - (3) 補貼導遊及領隊薪資等 9 億元，按平均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6 個月計算。

(二)原特別預算執行概況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補助項目，於該特別預算與第 1 次追加預算之執行情形，據交通部回覆資料摘要如下：

1. 防疫旅宿：預計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日補助 1 千元，補助 14 天計 2.8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累計入住人數 2 萬 1,676 人，以每人補助約 1 萬 5 千元計(15 晚)，預估補助約 3.3 億元。
2.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薪資補貼：預計每人每月 1 萬元，補貼 3 個月，預計補貼 38.16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旅館業已核定 2,370 家，6 萬 4,719 人，核撥金額 18.65 億元、旅行業已核撥 2,091 家，2 萬 3,444 人，計 6.36 億元、導遊及領隊人員已核撥 9,619 人，計 2.89 億元(詳表 1)。

表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補助項目之執行情形

項目	預計補助內容	實際執行情形
防疫旅宿	預算編列預計入住人數 2 萬人，每晚補助 1 千元(14 天)計 2.8 億元。	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截至 109 年 7 月 13 日止，累計入住人數 2 萬 1,676 人，以每人補助約 1 萬 5 千元計(15 晚)，預估補助約 3.3 億元。
觀光旅館業與旅館業、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導遊及領隊人員薪資補貼	每人每月平均 1 萬元，補貼 3 個月，預計補貼 38.16 億元。	1. 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員工薪資補貼方案原編列 21.52 億元(不含就業安定基金)，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已核定 2,370 家，6 萬 4,719 人，核撥金額 18.65 億元。 2. 旅行業：員工薪資補貼方案編列 10.64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已核撥 2,091 家，2 萬 3,444 人，計 6.36 億元。 3. 導遊及領隊人員：編列 6 億元，截至 109 年 7 月 16 日止已核撥 9,619 人，計 2.89 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疫情對觀光產業之影響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補助項目，其預估受疫情影響情形與賡續編列補助之理由，據交通部說明：

1. **延長防疫旅館補助**：因考量尚有遠洋漁工、商務人士及外籍生等入住防疫旅宿需求，惟人數目前尚無法預估，故暫依衛福部平均每日 227 人入住之統計資料估算。

2. **延長受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員工薪資補貼**：

(1)旅館業：觀光旅館業 109 年 5 月總平均住用率為 21.51%，與 109 年 4 月 15.13%比較，成長 6.38%，惟直轄市都會區旅館業 109 年 4 月總平均住用率仍較去年同期減少 53.05%、109 年 5 月較去年同期減少 43.73%。

(2)旅行業：目前國境開放時間未定，多數旅行業者(約 85%以上)仍以出入境為主要經營業務，雖國民旅遊已有復甦，惟國民旅遊每年產值約 4,000 億元，其中約 10%為團體旅遊，產值約 400 億元，多數國民旅遊以自由行為主(約

90%)，仍難填補每年 8,000 億元之出境旅遊產值之缺口。

(3)導遊領隊：因國境管制致目前從事導遊及領隊工作維生之人員，均無法接待來台旅客或引導國人出國觀光，其生計仍受影響。

(四)對防疫旅館每日補貼金額因推廣安心旅遊而調升

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提供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於獎助期間入住之溫馨防疫旅宿，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每晚補助 1 千元，自 7 月 1 日起每晚補助 1,200 元。該補助標準調增為 1,200 元，詢洽交通部觀光局表示係「因安心旅遊於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防疫旅館業者均有意轉而參加安心旅遊，不願再成為防疫旅館，為增加合法旅宿業者續留防疫旅館誘因，以維持防疫旅館量能，爰提高補助金額至每房每日 1,200 元」。

綜上，因推動安心旅遊使國內旅遊人數增加，帶動旅宿業平均住用率回升，致旅宿業不願續留防疫旅館，因而需提高每日補貼房價標準，允宜就安心旅遊推廣成效或旅宿客房住用率等具體數據，提出不同時期之相關統計比較，覈實計算防疫旅宿補助標準；並鼓勵觀光產業人員培養跨領域技能或進行異業結合，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共創產業新風貌。

二、機場防疫車隊之實施有助於降低國家防疫風險，允宜配合邊境及防疫政策核實辦理補助作業，並持續督導車隊切實執行防疫措施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追加辦理自機場載送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之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經查：

(一)辦理內容

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交通部推出「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自 109 年 3 月 4 日起實施，民眾自機場返家應以親友接送或自行駕車為優先，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整合協調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業者等(以下簡稱機場防疫車隊)，提供點對點交通服務。其中短途旅客(目的地於機場所在縣市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者)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超過 1 千元以 1 千元計)，長途旅客原則以高鐵票價 2 倍費用收費¹，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²。

(二)允宜視邊境管制情形核實辦理機場防疫車隊之補助作業，並廣續督導車隊切實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詢據交通部說明，該部原未編列機場防疫車隊交通運輸補貼相關預算，109 年 3 至 6 月所需經費係由該部防治計畫贖餘經費流用辦理，為應業務需要，經參酌 109 年 5 月執行經費 7,000 萬元估算，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新增編列 109 年度下半年經費需求 4 億 2,000 萬元。

依據交通部說明，該部自 109 年 3 月 4 日至 7 月 28 日(近 5 個月)辦理是項業務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680 萬 7 千元，本項追加預算案預估 109 年度下半年經費需求達 4 億 2,000 萬元，考量目前邊境管制尚未全面解封，未來入境人數尚未能明確估計，允宜配合國家邊境及防疫政策，核實辦理補助作業。另近日陸

¹ 長途旅客以桃園機場為主，由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以包月方式租賃小客車提供服務，其他機場長途旅客比例低，仍由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又自桃園機場入境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旅客，提供遊覽車服務，每人 400 元。

² 另入境旅客有輕微症狀者需配合由防疫車隊送往集中檢疫場所之車資，由政府依相關費率表全額負擔；至旅客由集中檢疫場所返回居家檢疫地點之付費方式，比照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旅客負擔費率表，不足部分亦由政府補貼。

續出現境外移入或感染源不明之確診個案，鑑於入境各項防疫工作為國家疫情防治之第一線，允宜持續督導機場防疫車隊切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司機防護措施、載運後車輛清潔消毒作業及落實相關教育訓練等，俾有效降低防疫風險。

綜上，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計畫項下編列 4 億 2,000 萬元，追加辦理機場防疫車隊交通運輸補貼等所需經費。考量國際疫情仍屬嚴峻，允宜配合國家邊境及防疫政策，核實辦理機場防疫車隊之補助作業，並持續督導受補助車隊各項防疫措施切實執行，俾有效降低防疫風險。

三、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營運因疫情受創，除提供營運及薪資補貼外，面對國際疫情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允宜及早綢繆因應

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追加辦理交通運輸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 33 億 7,572 萬元，包括延續辦理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 20 億 2,600 萬元、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補貼 8,000 萬元，暨新增辦理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 4 億 572 萬元，及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之員工薪資補貼 8 億 6,400 萬元(詳表 1)。經查：

表 1 航空及海運業紓困經費第 2 次追加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項目	補助業別	補助內容	估算方式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數	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數	執行情形
營運補貼	航空業	延續補貼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	原規劃補貼 1 年，補貼金額與客運量(架次)降幅連結	2,026,000 (預計原特別預算及第 1 次追加預算	6,605,000	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已執行約 37.01

補助項目	補助業別	補助內容	估算方式	第2次追加預算案數	原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數	執行情形
		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		於 109 年 9 月用罄，追加不足數額)		億元
	海運業	延續補貼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土地租金	原規劃補貼6個月，延長補貼6個月，按港口吞吐量衰退程度，給予5%-20%補貼計算	80,000 (預估全年度經費需求2億3,000萬元，追加不足數額)	150,000	經統計109年上半年需補貼金額約1.15億元(尚未完全撥付)
	航空業	新增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之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補貼6個月，按過去實際情形每月平均補貼3,185萬元計算	191,000		
		新增補貼國際機場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	補貼3個月，按過去實際情形每月平均補貼1,824萬元計算	54,720		
		新增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資金	補貼3個月，按每家6萬元至1,500萬元計算	160,000		
		小計		405,720		
		小計		2,511,720		
薪資補貼	航空業	新增補貼國際機場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	補貼6個月，按員工9,600人，每人每月1萬5千元計算	864,000		
		合計		3,375,720		

說明：本表「原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數」及「執行情形」欄僅列第2次追加預算案延續編列項目。

資料來源：交通部、第2次追加預算案及交通部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交通觀光防疫專區/紓困與振興方案/辦理情形/截至 7/28 進度，查詢日期：109年8月4日；本報告整理。

(一)隨國際疫情持續擴散，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之營運受到影響

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隨國際疫情持續擴散，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之營運受到影響(詳表2)：

1. 空運部分：目前國際疫情仍持續嚴峻，邊境管制未全面解封，航班數量稀少，以 109 年 1 至 6 月與 108 年同期相較，國籍航空公司飛行架次量平均減幅達 4 成，民航機場國際航線旅客量減幅更達 69% 以上，致桃園、臺北、臺中、高雄之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地勤業、空廚業、機場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航空業及機場業

者之營運受到波及。

2. 海運部分：109年1至4月國際商港貨物吞吐量較108年同期減少0.86%，考量海運具遞延效應，且參考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109年1至3月同比減少1.91%、109年1至6月同比減少4.51%，預計未來貨物吞吐量亦將持續衰退，致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之營運受到影響。

表2 108年及109年1至6月航空業及海運業重要參考指標

	國籍航空公司		民航機場客運量		港埠	
	飛行架次	客運萬人次	國際航線萬人次	兩岸航線萬人次	吞吐量萬公噸	裝卸量萬計費噸
108年	273,582	3,852	4,883	1,075	23,085	73,056
109年(1至6月)	80,127	647	736	85	7,422	34,769
1月	22,147	316	438	65	1,560	5,836
2月	15,738	167	231	9	1,874	5,466
3月	10,865	67	58	6	2,028	6,220
4月	9,191	22	3	1	1,961	5,732
5月	10,303	28	3	2	...	5,909
6月	11,883	47	4	2	...	5,606
累計數較上年同期增減%	-40.43	-66.02	-69.34	-85.23	-0.86	-4.51

資料來源：交通部網站/交通統計/重要參考指標統計表，查詢日期：109年8月4日。

(二) 延續對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之部分營運補貼

交通部於第2次追加預算案延續對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之部分營運補貼(詳表1)，說明如下：

1. 空運部分：追加編列航空業、機場業者之降落費、土地、房屋、飛機修護棚廠、維護機庫使用費及權利金補貼等所需經費20億2,600萬元。原特別預算及第1次追加預算分別編列補貼該項經費42億8,500萬元及23億2,000萬元，合計66億500萬元，補貼金額係與客運量(架次)降幅連結，截至109年7月28日止，已補貼363家業者計37億100萬元。因邊境管制尚未解除，疫情影響超乎預期，上開預算預估至109年9月將用罄，爰追加編列該項經費，補貼期間至109年底。

2. 海運部分：延長 6 個月國際商港港區承租業者土地租金補貼，追加編列所需經費 8,000 萬元。補貼金額係與港口吞吐量衰退程度連結，第 1 次追加預算編列補貼該項經費 6 個月計 1 億 5,000 萬元，惟經統計 109 年度上半年補貼金額約 1 億 1,500 萬元，推估全年度約需補貼 2 億 3,000 萬元，爰追加編列 8,000 萬元。另為減緩疫情對國際商港區內業者造成之營運衝擊，臺灣港務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函請各分公司辦理 109 年 1 至 6 月土地租金 5%預先核撥作業約 5,073 萬元，後續俟吞吐量數量確定後，再予以增補。

(三)新增對國際機場商業設施服務業與空廚業之薪資及營運補貼

因邊境管制未全面解封前，國際航班稀少，致國際航廈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幾無收入，交通部新增編列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空廚業之員工薪資、公共服務設施費用、水電費及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12 億 6,972 萬元(詳表 1)，以減輕業者負擔，說明如下：

1. 營運補貼：考量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營運艱困，惟公共設施仍須維持提供服務，爰參酌過去實際情形補貼業者公共服務設施費用 6 個月，按每月平均約 3,185 萬元估算，計編列 1 億 9,100 萬元；又經濟部針對國際機場之水電費補貼僅至 109 年 9 月底，交通部考量業務需要，延長補貼國際航廈駐站業者水電費 3 個月，按每月平均約 1,824 萬元估算，計編列 5,472 萬元；另桃園國際機場 109 年上半年旅客人數較 108 年同期下降幅度達 7 成，爰新增補貼桃園國際機場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基本維運費用 3 個月，按每家每月補貼 6 萬元至 1,500 萬元估算，計編列 1 億 6,000 萬元。

2. 薪資補貼：對受營運艱困之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補貼員工薪資 6 個月，分別按駐站員工 6,100 人及正職員工 3,500 人，每人每月 1 萬 5 千元估算，商業服務設施業與空廚業各補貼 5 億 4,900 萬元及 3 億 1,500 萬元，共計編列 8 億 6,400 萬元。

(四) 國際疫情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允宜及早綢繆長期因應對策

隨疫情擴散，深受全球貿易與商業差旅活動影響之航空業與海運業遭逢嚴峻挑戰，以航空業為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指出，航空業正遭遇凜冬，預計 2020 年航空公司將虧損 843 億美元³，我國政府因應國際航班縮減對航空業及海運業之影響，短期內採取紓困措施協助產業減輕營運壓力，尚有其需要。然隨國際疫情迄仍無法獲得妥善控制，預期秋冬仍可能出現第二波疫情，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發展趨勢，且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亦指出，2020 年 6 月全球航空客運量較 2019 年同期減少 86.5%，復甦速度慢於預期，預計全球航空客運需求須至 2024 年才能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⁴，交通部允宜協助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及早綢繆規劃，妥擬長期因應對策。

綜上，疫情對航空業及海運業已造成相當衝擊，為減輕航空業及海運業之營運壓力，交通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編列 33 億 7,572 萬元，追加辦理航空業與海運業薪資及營運補貼等所需經費，尚有其需要。然國際疫情仍無法獲得妥

³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2020 年 6 月 16 日新聞稿，"Continued Government Relief Measures Needed to get Airlines through the Winter"。

⁴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2020 年 7 月 28 日新聞稿，"Recovery Delayed as International Travel Remains Locked Down"。

善控制，恐有延長化及常態化之趨勢，航空業及海運業復甦慢於預期，交通部除提供營運及薪資補貼之紓困措施外，允宜協助航空及海運相關業者及早綢繆規劃，妥擬長期因應對策。

第 6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農業委員會

本特別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主管原列之法定預算 35 億 5,694 萬 7 千元、第 1 次追加預算 19 億 8,500 萬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總計該會主管預算編列 246 億 5,828 萬 8 千元，包含防治經費 7,142 萬元、紓困經費 205 億 4,019 萬 1 千元及振興經費 40 億 4,667 萬 7 千元(詳表 1)，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本特別預算及兩次追加案農委會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原列預算數 (法定)	第 1 次追加預 算數(法定)	第 2 次追加 預算案數	合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辦理漁港及農漁產品銷售場域等環境消毒、清潔、衛生安全維護	漁業署、農糧署、屏東農技園籌備處	71,420	-	-	71,420	
	小計		71,420	-	-	71,420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農漁業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農委會及所屬	181,850	800,000	200,000	1,181,850	
	專案補助及艱困經營者員工薪資、生產資材、管理費、租金等營運資金補貼		49,000	798,000	-	847,000	
	農漁民生活補貼		-	-	18,414,741	18,414,741	
	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		-	-	96,600	96,600	
	小計		230,850	1,598,000	18,711,341	20,540,191	
	振興	拓展花卉、農產品海外市場及分散市場	農委會及所屬	3,254,677	387,000	-	3,641,677
		輔導及補助花卉、漁畜禽產銷調節等					
		強化花卉、農產品及漁畜禽業加工及銷售通路量能等		-	-	405,000	405,000
		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					
	小計		3,254,677	387,000	405,000	4,046,677	
紓困振興小計		3,485,527	1,985,000	19,116,341	24,586,868		

計畫	說明	主辦機關	預算金額			
			原列預算數 (法定)	第1次追加預 算數(法定)	第2次追加 預算案數	合計
合計			3,556,947	1,985,000	19,116,341	24,658,2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別預算、追加預算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一、第 2 次追加預算案除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屬新增事項外，餘主要用於歸墊已辦理之農漁民生活補貼經費，允宜加速並強化申請案件審核機制，俾使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國際疫情持續擴大，國內各行業受疫情影響程度與日俱增，農委會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包括歸墊農漁民生活補貼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辦理農漁畜業者紓困利息補貼不敷數 2 億元、支應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 9,660 萬元，及新增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經費 4 億 500 萬元等。茲就本特別預算該會已執行紓困振興措施之現況及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新增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生活補貼所需經費 184 億 1,474 萬 1 千元，係先由農村再生基金支應，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歸墊，為確保農漁民在符合資格下能即時取得生活補貼，允宜加強辦理

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漁產業或事業，農委會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¹及該條例授權訂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之 1 條²規定，分別就受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辦理生活補貼(預算數 183

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為因應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之緊急需要，各相關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 1 項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 5 之 1 條：「為協助受影響農產業或事業紓困，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本會得採取下列措施：一、補貼薪資。二、補貼營運資金、管理費、權利金、租金及

億 8,133 萬元，含農民生活補貼、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
活補貼、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生活補貼)，並補助受
理申請及資格查核之基層農會、區漁會相關行政作業費(預算數
3,341 萬 1 千元)。該等生活補貼均於今(109)年 6 月底截止申
請，所需經費先由農村再生基金墊借，並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編列預算歸墊，其相關申請條件、申請人數、核定人數、迄今
年 7 月 20 日止已撥款及尚待處理人數概況詳表 2。

表 2 各項農漁民生生活補貼之申請條件、預算數及迄 109 年 7 月 20
日之執行概況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目	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 活補貼(每人1萬元)	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 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 活補貼(每人1萬元)	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 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 生活補貼(每人3萬元)	合計
申請條件	1. 109年3月31日前 已參加農保或農民 職業災害保險被保 險人之農民；參加 農糧政策之農民； 農委會選拔之百大 青年農民；109年5 月11日前農民學 院管理系統建檔有 案且仍具會員資格 之在地青年農民聯 誼會成員；向農委 會農改場、農試 所、茶葉改良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及 各分場申請並持有 各該場核發實際耕 作證明之農民。 2. 上開農民107年度 農業所得以外之個 人綜合所得總額未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實際從事漁業勞動 者，且109年3月 31日前已加入漁會 之甲類會員，於申請 補貼時仍為漁會甲 類會員。 2. 107年度個人綜合 所得總額未達50萬 元，且未請領無一定 雇主或自營作業之 漁民生生活補貼、受嚴 重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困難之漁業僱用外 來船員補貼、娛樂漁 業紓困補貼、勞動部 自營業者或無一 定雇主之勞工生活 補貼、交通部、文化 部或其他機關所定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 作業而參加漁會之 甲類會員。 2. 上開甲類會員需符 合在漁區漁會參加 勞工保險；109年3 月31日已參加勞工 保險且申請補貼時 仍在保中；109年3 月之勞保月投保薪 資為2萬4千元(含) 以下；107年個人綜 合所得總額未達綜 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萬8千元；108年 1月1日至109年3 月31日前，實際從 事漁業勞動之漁 民；未請領受嚴重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其他必要營運支出。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紓困措施。」、「前項紓困措施之項目、
對象、基準、金額及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依第1項規定受補貼之法人、
團體，於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本會公告之情事。」、「有前項所定情事者，本會得撤
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第1項紓困措施之執行，
本會得委託法人、團體辦理。」

項目	受疫情影響之農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1萬元)	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每人3萬元)	合計	
	達50萬元,且未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漁業僱用外來船員補貼、娛樂漁業紓困補貼、勞動部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貼、補助或津貼。		
申請期限	109.5.11-109.6.30	109.5.11-109.6.30	109.4.27-109.6.1	-	
預算數	12,553,920	1,997,430	3,829,980	18,381,330	
申請人數	1,255,392	205,384	131,151	1,591,927	
已核定	人數	1,157,011	194,617	126,332	1,477,960
	金額	11,570,110	1,946,170	3,789,960	17,306,240
已撥款	人數	1,157,011	194,614	126,331	1,477,956
	金額	11,570,110	1,946,140	3,789,930	17,306,180
待處理	人數	98,381	3	1	98,385
	金額	983,810	30	30	983,870

說明：表列「受疫情影響之實際從事漁業勞動之漁民生活補貼」及「受疫情影響之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漁民生活補貼」之待處理人數與金額，農委會表示因尚在申復期間故無法精準預估。

資料來源：農委會官網及其提供。

由表 2 觀之，該等生活補貼申請人數達 159 萬 1,927 人，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尚待處理之人數仍逾 9.8 萬人，在相關生活補貼均排除已請領各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下，為確保農漁民即時取得生活補貼且未有重複請領情形，允宜加強並加速相關檢核控管機制與核發作業。

(二)紓困貸款額度由原編 105 億元增至 145 億元，爰第 2 次追加預算增列利息補貼經費 1.1 億元及行政經費不敷數 9,000 萬元

為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農(漁)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等渡過經營困境，農委會於本特別預算已編列相關紓困貸款利息補貼 9 億 8,185 萬元(含第 1 次追加預算)，並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5 日生效，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再增編 1 億 1,000 萬元，

將貸款額度由原列 105 億元增至 145 億元，並編列補助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不敷數 9,000 萬元。依農委會所提供資料，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相關紓困措施新貸申請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 萬 1,936 件、120.42 億元，已核准件數 1 萬 1,303 件、核貸金額 109.79 億元；另對於今年 6 月 30 日前核准之紓困貸款案件，該會分別依貸款及保證金額給予貸款經辦機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各 0.5% 行政費用補助³，所需經費計 1 億 9,503 萬 3 千元，已核撥 1 億 503 萬 3 千元，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不敷數 9,000 萬元。

(三)迄 109 年 7 月 20 日止，已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 224 人，為預估補貼人數 4,600 人之 4.87%，允宜衡酌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增進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農委會對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漁船漁業人或經營者⁴僱用之船員隨船返港，經衛生單位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後入住防疫旅館，且在檢疫期間內未違反相關防疫措施，補貼每名船員每日最高 1,500 元入住防疫旅館費用，以檢疫時間 14 日計，每名船員最高補貼 2 萬 1,000 元，並於第 2 次追加算案編列所需經費 9,660 萬元(以預估辦理人數 4,600 人計)，惟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已補貼人數 224 人，實際核發金額 438 萬 7 千元，分別占預估人數 4,600 人及預算金額 9,660 萬元之 4.87%、4.54%，允宜衡酌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以增進財

³依「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規定，補貼貸款經辦機構行政費用部分，新貸案件依核貸金額、舊貸案件則按 109 年 3 月 1 日之貸款餘額計算，給予 0.5% 之補助，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 600 萬元為上限；補貼農業信用保證機構部分，新貸案件按每案保證金額、舊貸案件依 109 年 3 月 1 日之保證餘額計算，給予 0.5% 行政費用補助，補助金額合計以 1,000 萬元為上限。

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作業規範第 3 點：「本作業規範補貼對象為下列漁船之漁船漁業人或經營者：(一)領有 109 年度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漁船。(二)活魚運搬船。」

政資源有效運用。

(四)第 2 次追加預算案於振興措施部分增列 4 億 500 萬元，主要係為促進遠洋漁獲於國外市場競爭力而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允宜加速研擬相關規範，俾使執行有所準據

依農委會之說明，遠洋漁獲外銷市場魚價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疲弱，為促進遠洋漁獲在國外市場之競爭力，該會擬補貼經營者銷售價差；另經衡酌產業狀況，鮪延繩釣漁業產業面臨之衝擊最巨，爰將大目鮪、黃鰭鮪、鯊類、鬼頭刀及旗魚類等魚種，列為主要補助之對象，補貼金額係以今年 1 至 7 月與近 3 年同期市場均價之 50% 價差(約每公噸 5,000 元)為計算基礎，預計補貼 8.1 萬公噸，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4 億 500 萬元支應所需，惟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相關補貼作業規範尚在草擬中，允宜盡速完備，俾使執行有所準據。

綜上，為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農委會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再編列 191 億 1,634 萬 1 千元，除辦理「遠洋漁業外銷受阻調整措施」屬新增事項外，餘所列農漁民生活補貼、優惠利率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及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補貼等，無論係採以緩濟急方式，或增加貸款額度等，均屬已辦理事項，並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經費歸墊或彌補不敷數。鑒於迄今年 7 月 20 日止，農漁民生活補貼尚待處理之人數仍逾 9.8 萬人、補貼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預算執行率 4.54%，及遠洋漁獲外銷受阻調整措施規範尚在草擬階段等，農委會除宜加速辦理外，亦宜衡酌實際情形匡列預算，俾利財政資源有效運用。

第 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373 億 6,111 萬 2 千元，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5 億 2,511 萬 5 千元(詳表 1)。謹評估如下：

表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衛福部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說明	金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	1,132,430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215,17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	4,615,258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	13,550,000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12,039,521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5,283,615
	小計	36,835,99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	辦理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不敷數及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	525,115
合計		37,361,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一、全球 COVID-19 疫情方興未艾，允宜提升我國疫苗自主研發進程與自製能量，並加速辦理疫苗等採購事宜

衛福部主管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項下編列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包含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所需經費 11 億 3,243 萬元；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所需經費 2 億 1,517 萬 3 千元；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所需經費 46 億 1,525 萬 8 千元；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所需經費 135 億 5,000 萬元；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

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 120 億 3,952 萬 1 千元；暨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 52 億 8,361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項目及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第 2 次追加 預算案數	說明及所需經費	
1.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	1,132,430	集中檢疫場所維運費用及徵調人員津貼等	987,125
		辦理後送個案及徵調醫護人力支援等	145,305
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	215,173	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及防疫諮詢專線等	150,000
		開設指揮中心運作等	65,173
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4,615,258	辦理各式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徵用、採購、運送及倉儲	4,545,058
		採購抗病毒藥物等	70,200
4.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	13,550,000	採購疫苗	11,550,000
		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	2,000,000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	12,039,521	發給接受居家隔離、檢疫者與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	8,790,521
		獎勵配合執行防治工作具績效之公、私立醫療(事)機構等	1,312,142
		獎勵醫療機構設置防疫專責病房、隔離病室及採檢站等	1,036,260
		發給醫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執行採檢、照護津貼等	900,598
6.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5,283,615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5,283,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查：

(一)第 2 次追加預算案係考量國際 COVID-19 疫情仍嚴峻，因應第 2 波疫情防治挑戰，延長防治時程及追加不足數等

衛福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共計編列 741 億 4,989 萬 9 千元，其中防治經費 691 億 481 萬 4 千元(比率 93.20%)，原編列、第 1 次追加及第 2 次追加金額分別為 168 億 8,006 萬 8 千元、153 億 8,874 萬 9 千元及 368 億 3,599 萬 7 千元(詳表 1)。

表 1 衛福部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之「醫療保健支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編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原編列金額	第 1 次追加金額	第 2 次追加金額	小計
1. 強化邊境檢疫及集中檢疫場所維運等	4,628,729	2,378,645	1,132,430	8,139,804
2. 提升疫情監測量能及加強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等	1,714,963	2,121,658	215,173	4,051,794
3. 辦理防疫物資與藥品之徵用、採購及倉儲等	2,856,379	3,548,904	4,615,258	11,020,541
4. 辦理疫苗研發及採購	97,209	202,542	13,550,000	13,849,751
5. 發給防疫具績效者獎勵金、接受居家隔離與檢疫者及其請假照顧之家屬防疫補償金等	3,018,000	7,137,000	12,039,521	22,194,521
6.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	4,564,788	0	5,283,615	9,848,403
合 計	16,880,068	15,388,749	36,835,997	69,104,814

資料來源：衛福部。

據疾管署 109 年 8 月 4 日公告 COVID-19 疫情訊息，截至 8 月 3 日累計受影響國家/地區數達 187 個、確診病例數已逾 1,800 萬例，其中死亡 69 萬餘例，確診病例數前 5 名依序為美國(475 萬餘例)、巴西(273 萬餘例)、印度(180 萬餘例)、俄羅斯(85 萬餘例)及南非(51 萬餘例)，且 7 月 30 日全球新增確診病例逾 28 萬例，創下新高紀錄，日本、澳洲、越南、菲律賓等國，近日新增確診病例數均為疫情以來新高，顯示國際疫情迄未趨緩，仍持續升溫。爰此，為因應第 2 波疫情防治挑戰，延長原編及第 1 次追加特別預算防治經費時程至 110 年 6 月，並隨防疫物資政策調整，盤點原編及第 1 次追加特別預算不足數等原因，衛福部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尚有其需。

(二)全球正積極展開研製 COVID-19 疫苗及採購競賽，允宜加速辦理採購事宜，並提升我國自製疫苗能量

隨著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當前各國展開研發疫苗

競賽；依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目前約 160 種 COVID-19 疫苗正在開發，25 種疫苗進行人體臨床試驗¹，其中進入最後階段第 3 期臨床試驗者，包含美國莫德納(Moderna)生技公司與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英國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簡稱牛津大學/AstraZeneca)、德國 BioNTech 生技公司與美國輝瑞藥廠(簡稱 BioNTech/Pfizer)等合作研製之 3 個疫苗。

復以，各國亦競相簽訂疫苗供應合約等採購事宜，例如英國已第 4 次預購疫苗，合約採購劑量達 2.5 億劑，簽約對象為牛津大學/AstraZeneca、BioNTech/Pfizer、法國疫苗廠 Valneva、法國製藥業賽諾菲(Sanofi)及英國葛蘭素史克藥廠(GlaxoSmithKline, GSK)；BioNTech/Pfizer 宣布合作研發疫苗獲日本政府下訂 1.2 億劑，明年上半年開始供貨；美國政府與 BioNTech/Pfizer 簽訂購買 1 億劑疫苗合約；歐盟與 Sanofi 達成協議，儲備 3 億劑疫苗等。²

按衛福部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中，新增辦理項目計 3 項，包含採購疫苗、補助疫苗研發及臨床試驗等暨採購抗病毒藥物等，衡酌全球正積極展開研製 COVID-19 疫苗及採購競賽，衛福部允宜提升我國自製疫苗能量，並加速辦理採購疫苗、抗病毒藥物等事宜，確保供貨無虞。

綜上，衛福部為因應第 2 波 COVID-19 疫情防治挑戰，延長原編及第 1 次追加預算防治經費時程，並隨防疫物資政策調整，盤點特別預算不足數等因素，第 2 次追加防治經費，尚有其需。又

¹參聯合新聞網 109 年 7 月 31 日「疫苗研發不是最大難關 製藥大廠承認最大難題是分配」、中央通訊社 109 年 8 月 1 日「中俄研發疫苗安全性 佛奇持謹慎態度」等報導。

²參中央通訊社 109 年 7 月 29 日「英搶疫苗再出手 簽約賽諾菲葛蘭素史克買 6 千萬劑」、中央通訊社 109 年 7 月 31 日「搶疫苗供應 日本向輝瑞 BioNTech 下訂 1.2 億劑」、中央通訊社 109 年 8 月 1 日「歐盟與賽諾菲達協議 儲備 3 億劑可能抗病毒疫苗」等報導。

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見趨緩，用於預防與治療之疫苗、藥物乃後續防疫不可或缺之有效利器，允宜積極提升我國疫苗自主研發進程與自製能量，並加速辦理疫苗等採購事宜，俾滿足國內防疫需求，增進整體防疫效能。

二、編列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及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允宜加強執行，俾達補助成效

衛福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之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 4 億 8,878 萬 1 千元，及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所需經費 3,633 萬 4 千元，共 5 億 2,511 萬 5 千元。經查：

(一)急難紓困救助金原推估補助人數為 2,600 人，擴大辦理後人數增至約 40 萬人，尚須增列 4.8 億餘元

衛福部原對因疫情導致家庭生計受影響或因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喪之民眾編列急難紓困救助金 7,800 萬元，估計補助人數 2,600 人，每人 3 萬元。後因疫情日益嚴峻，衛福部為擴大照顧因疫情生計受困民眾，於 109 年 5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核發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1)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2)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3)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加收入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及(4)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本計畫採書面審核，由申請民眾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可核發 1 萬元，最高至 3 萬元，每戶領取以 1 次為限，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公所正式受理時間為 109 年 5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止。該部核算本計畫補助人數約 40 萬人，平均每戶領取金額約 1 萬 4 千餘元間，總經費推估約 50 餘億元，原經費不足部分於同一工作計畫項下勻支後³，尚須增列 4 億 8,878 萬 1 千元，以支應所需。

(二)辦理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允宜依紓困辦法加強執行，俾達補助成效

第 2 次追加預算編列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 3,633 萬 4 千元，包含：(1)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資金補貼等所需經費 2,646 萬 6 千元(住宿式機構按每機構上限 30 萬元、社福團體按每單位平均 20 萬元、復康巴士按每家平均 51 萬 1,300 元，補助 3 個月計算)；及(2)辦理住宿式機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貸款利息及信用保證手續費補貼 986 萬 8 千元(員工薪資貸款按每人 10 萬 8 千元、週轉金貸款按住宿式機構及復康巴士每家上限 500 萬元、社福團體每單位平均 120 萬元、利率 1.845%，補助 1 年；信用保證手續費按利率 0.1%，補助 3 年計算)。

鑒於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受疫情影響，恐有經營困難之虞，衛福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⁴第 3 項授權，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訂定發布「衛生福利部對受

³衛福部表示其餘不足部分已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衛福部主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相關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科目下勻支。

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醫療機構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而停診者，政府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該部於 109 年 4 月 20 日修正上述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將住宿式機構及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納入紓困對象，於第 23 條放寬受疫情影響之住宿式機構認定條件，及增訂第 4 章之 1「營運困難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其他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紓困」，規範申請紓困補貼(助)之資格條件、程序、紓困措施及相關準用規定，允宜依紓困辦法加強執行上述單位之營運及利息補貼事宜。

綜上，衛福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民眾急難紓困救助金及受疫情影響之社會福利事業單位等紓困補貼措施，允宜依相關紓困規定加強執行，俾達補助成效。

予適當補償。」、「前 2 項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之認定、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措施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1 款、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勞動部

勞動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47 億 932 萬元，預計辦理 2 項業務詳表 1，謹評析如下：

表 1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勞動部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1. 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820,000
2. 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89,320
合 計	4,709,320

資料來源：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一、允宜追蹤「勞工紓困貸款」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供未來施政計畫調整之參據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8 億 2,000 萬元，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經查：

(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因貸款名額倍增，致所需經費增加 8.2 億元

勞動部為協助受疫情影響勞工，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作業，勞動部協調銀行提供自有資金，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每位勞工最高貸款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於本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已編列 10 億元(包括利息補貼 9.53 億元及 0.47 億元行政費用)。

勞動部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開始受理申辦貸款，行政院於同年 5 月 13 日將貸款名額由 50 萬名調增為 100 萬名，該部於同年 6 月 3 日止受理申請 110 萬 4,695 名，即停止受理申請，截至 7 月 31 日銀行完成核貸計 91 萬 6,168 名，其他案件持續審

核，預算執行數為 4 億 6,679 萬元。

因「勞工紓困貸款」名額倍增(由 50 萬名增加為 100 萬名)，按每名貸款人補貼利息 1,773¹元計算，共需利息補貼 17.73 億元，已編列預算 9.53 億元，尚不足 8.2 億元納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二)為解決勞工一時經濟困難，自 92 年開始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已協助 179 萬餘名勞工

政府為解決勞工一時經濟困難，92 年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及第 29 條修正條文，分別將「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納入勞工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勞保基金)運用範圍，並增列「被保險人有未償還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貸款本息者，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保險給付時逕予扣減之」規定，以避免勞工無法清償貸款，影響勞保基金財務健全。

勞動部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是項業務，以 109 年²為例，貸款申請者必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等條件者(詳表 1)，得向勞保基金申請該貸款；但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109 年該貸款總額度以 200 億元為原則，每人最高貸款金額為 10 萬元，貸款利率 1.39%。109 年度實際貸款件數 7 萬 2,321 件，貸款金額為 72 億 2,318 萬元，截至 109 年度本項貸款已辦理 17 次³，協助 179 萬餘名勞工，撥款總金額達 1,852 億餘元。

¹原訂貸款利率為 1.845%，因承辦金融機構調整利率及部分貸款人已還款，經重新估算，每名貸款人補貼利息 1,773 元。

²109 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申請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³自 92 年度至 109 年度逐年辦理，僅 94 年度未辦理。

(三)允宜追蹤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之改善情形，俾供未來施政計畫調整之參據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及「勞工紓困貸款」雖資金來源、利息給付、受理期間及貸款資格等不盡相同，惟針對有資金需求之勞工，提供紓困之目的，一致，有鑑於勞保基金辦理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逾期件數 25 萬 1,984 件，逾期金額 216 億 6,765 萬 4 千元(本金 183 億 5,541 萬 8 千元及利息 33 億 1,223 萬 6 千元)，為數不低；「勞工紓困貸款」雖係各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勞動部除提供第 1 年之利息補貼外，允宜追蹤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利掌握本項作業之執行成果，以供相關施政計畫調整之參據。

綜上，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勞工生活紓困，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作業，預計補助貸款勞工由 50 萬名調增為 100 萬名，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以支應貸款利息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然勞保局自 92 年起逐年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作業，雖兩項貸款作業預算類別、資金來源、利息給付、貸款對象等條件不盡相同，惟同是對於有資金需求勞工提供援助，達成勞工紓困目的一致；有鑑於勞保基金辦理「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逾期帳款為數不低，允宜積極追蹤紓困貸款人後續還款能力及經濟狀況改善情形，俾供未來勞工就業及生活照顧等相關施政計畫調整之參據。

表 1 勞動部辦理之「勞工紓困貸款」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比較表

貸款種類	勞工紓困貸款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預算類別	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預算及第 2 次追加預算	勞保基金(作業基金)

貸款種類	勞工紓困貸款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
資金來源	各承貸金融機構。	勞保基金貸款人。
利息給付	第 1 年由政府支付，第 2、3 年由貸款人自行支付	貸款人(前 6 個月按月付息不還本，自第 7 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受理期間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3 日(109 年 6 月 3 日申請數超過 100 萬個名額，停止受理申請，銀行續以審核。)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109 年度)
貸款額度	1. 每人最高 10 萬元。 2. 原定貸款名額 50 萬名，5 月 13 日行政院決定再增加 50 萬名，貸款名額共 100 萬名。	1. 本貸款總額度 200 億元為原則。 2. 每人最高貸款金額 10 萬元。
貸款期間	3 年。	3 年。
貸款資格	本國籍勞工年滿 20 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者，得申請本貸款。 須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貸款人不得有票債信不良情形。	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 生活困難需要紓困。 2. 參加勞工保險年資滿 15 年(計算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 3. 無欠繳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4. 未曾借貸勞保紓困貸款，或曾借貸已繳清貸款本金及利息。 5. 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

資料來源：勞動部及勞工保險局網站資料，本研究彙整。

二、辦理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允宜加強對補助對象掌握度，並追蹤其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俾利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勞動部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計畫項下編列 38 億 8,932 萬元，係歸墊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等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補貼人數由原預計 100 萬人增至 112 萬 9,644 人)。經查：

(一)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本次生活補貼資格者，超逾原規劃人數達 12 萬餘人

勞動部於 109 年度 4 月 20 日訂頒「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對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

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本次生活補貼資格者⁴，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1 次發給 3 個月，共計新臺幣 3 萬元，預計補貼 100 萬人，所需經費為 300 億 2,500 萬元(包括補助費 300 億元及行政費用 2,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執行數為 300 億 2,300 萬餘元(詳表 1)。

詢據勞動部略以，本項作業自 109 年 4 月 20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累計核發 87 萬 3,846 人(金額計 262 億 1,538 萬元)；惟符合申請標準者，已超過原規劃補貼 100 萬人，爰該部於 4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報先以調整 109 年度公務預算移緩濟急方式支付所需增加之補貼經費，並於 5 月 5 日獲行政院同意調整支應。5 月 22 日受理申請截止日，經受理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含刻正訴願者)共計 112 萬 9,644 人，爰需追加 38 億 8,932 萬元(12 萬 9,644 人*3 萬元)，經向行政院提報納編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加計第 1 次追加預算已編列 300 億 2,500 萬元，本項作業經費合計 339 億 1,432 萬元。

由於本項作業原規劃補貼 100 萬名受補助者，因申請人數超逾原規劃人數，預計超逾 12 萬 9,644 人，占原規劃補助人數 12.96%，顯示勞動部對是項勞工生活補助實際需求之掌握猶待加強。

(二)隨國內疫情持續好轉，就業市場略有回溫，允宜追蹤相關補助措施成效，俾利相關資源最佳運用

隨國內疫情持續好轉，就業市場回溫，109 年 6 月勞動力參

⁴ 依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 5 條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生活補貼：一、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參加勞工保險，且申請補貼時仍在加保中。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於主管機關公告金額以下。四、一百零七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與率為 59.07%，較上(5)月上升 0.01 個百分點；上半年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11%，較上年同期上升 0.03 個百分點。6 月失業率 3.96%，較上月下降 0.11 個百分點；上半年失業率平均為 3.85%，較上年同期上升 0.17 個百分點⁵，仍高於以前 3 年度失業率(詳表 2)。

另依據勞動部統計，「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家數及勞工人數，於 109 年 6 月底分別為 1,440 家及 3 萬 1,816 人，7 月中略有改善，惟 7 月底家數、減少工時人數均增加，且國際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就業市場恢復原有水準仍存變數。基此，允宜積極追蹤其生活狀況與就業情形，俾利提供必要協助。

綜上，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原規劃補貼 100 萬名，惟因申請人數超逾原規劃人數，占原規劃補助人數 12.96%，於第 2 次追加預算案編列歸墊所需經費不敷數 38 億 8,932 萬元，顯示勞動部對是項勞工生活補助實際需求之掌握仍待加強；有鑑於疫情減緩，就業市場雖略有回溫，整體失業情形仍待改善，勞動部允宜提升對於有生活補貼需求勞工之掌握度，並追蹤其生活狀況及就業情形，俾利及時提供勞工必要協助。

表 1 勞動部辦理「受疫情影響之自營作業者及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明細表

項目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經費(千元)	預算數	30,025,000	3,889,320
	執行數	30,023,000	0
申辦期間	起始日期	109 年 4 月 20 日	

⁵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7 月 22 日新聞稿，109 年 6 月暨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檢自 <https://www.stat.gov.tw/public/Attachment/07221082A8RC8SAF.pdf> (109 年 8 月 3 日)。

項目		第 1 次追加預算	第 2 次追加預算案
	完成日期	109 年 5 月 22 日	
人數	預計受理人數	1,000,000 人	
	申請人數	1,223,347 人	
	已核可人數	1,126,593 人(預計核可件數 1,129,644 人)	

說明：統計時間截至 109 年 7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勞動部提供。

表 2 勞動部「失業率」及「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統計表

失業率統計		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統計		
時間	失業率(%)	時間	家數(家)	實施人數(人)
106 年平均數	3.76	108 年 11 月	46	2,259
107 年平均數	3.71	108 年 12 月	53	3,074
108 年平均數	3.73	109 年 1 月	適逢年假，故無統計數據	
109 年平均數	3.85	109 年 2 月	41	1,662
109 年 1 月	3.64	109 年 3 月	308	7916
109 年 2 月	3.70	109 年 4 月	922	18,840
109 年 3 月	3.72	109 年 5 月	1,330	26,323
109 年 4 月	4.03	109 年 6 月	1,440	31,816
109 年 5 月	4.07	109 年 7 月中	974	23,607
109 年 6 月	3.96	109 年 7 月	1,122	27,085

說明：查詢時間 109 年 8 月 4 日。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